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71.4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金杜及经办人员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以及交易对方提供的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

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和本次交易对方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盛和资源/发行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92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项
预案/重组预案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晨光稀土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有限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稀土前身
科百瑞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盛有限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文盛新材前身
文盛矿业	海南文盛矿业有限公司，文盛有限前身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晨光稀土的全体股东（即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6 家机构）、科百瑞部分股东（即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文盛新材全体股东（即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及王丽荣等 24 名自然人）、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交易对方中，除晨光投资、罗应春的其他各方。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赖正建等 6 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盛和资源与晨光稀土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晨光稀土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科百瑞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科百瑞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文盛新材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文盛新材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盛和资源与黄平签署的关于晨光稀土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盛和资源与王晓晖签署的关于科百瑞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文盛新材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盛和资源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协议双方	标的资产股东和盛和资源
标的公司	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晨光稀土 1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文盛新材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盛和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 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百瑞 71.43%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文盛新材 100%股权的交易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盛和资源向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综合研究所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步莱铽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奥利斯特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晨兴矿产品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中辰精细	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红石创投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投资	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沃本新材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虔盛创投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伟创富通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海南海拓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文盛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防城港文盛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文盛	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雅安文盛	雅安文盛精细钴有限公司
四川文盛	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香港)	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文盛投资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鑫泽通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武贝投资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和雅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君华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宿迁华兴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泰集智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荣资本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铄京实业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中智信诚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东和太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信投资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丰元化学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世宇实业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鑫源稀土	泰国鑫源稀土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定价基准日	盛和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审计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金杜律师、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中联集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估出具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2240号）
《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估出具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2242号）
《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估出具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2241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
《重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发行人与文盛新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与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文盛新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文盛新材 100.00% 股权；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00% 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58% 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2% 股权；向科百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71.43% 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 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 18.00% 股权。

#### 1. 交易价格

根据《文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文盛新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3,121.62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文盛新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3,121.62 万元。

根据《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晨光稀土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2,890.85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晨光稀土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2,890.85 万元。

根据《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科百瑞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26,546.25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科百瑞 71.43%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89,616,071.43 元。

## 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盛和资源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1.5371 元/股。

鉴于盛和资源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盛和资源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5349 元/股。

## 4. 价格调整机制

###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 A、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证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3,914.64 点）跌幅超过 20%；

B、可调价期间内，稀土（申万）指数（850541.SI）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稀土（申万）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6,743.64 点）跌幅超过 20%。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 A 及 B 条件同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且 A 及 B 中的价格变动幅度为同向。

####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盛和资源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盛和资源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合计持有的晨光

稀土 86.758%股权的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科百瑞 53.43%股权的王晓晖和王金镛，合计持有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

## 6.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58%的股权、科百瑞 53.43%的股权和文盛新材 100.00%的股权认购盛和资源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33,110.9130 万股。

### (1) 发行股份购买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对文盛新材的持股比例	享有标的资产价值 (元)	获得股份对价 (股)
1	文盛投资	34.547%	528,994,772.99	61,980,195
2	天津鑫泽通	20.000%	306,243,240.00	35,881,292
3	文武贝投资	8.098%	124,005,237.71	14,529,196
4	苏州和雅	8.058%	123,378,051.56	14,455,711
5	芜湖君华	5.755%	88,127,004.69	10,325,487
6	东方富海	3.914%	59,926,902.18	7,021,394
7	宿迁华兴	2.878%	44,063,502.34	5,162,743
8	长泰集智	2.719%	41,640,505.83	4,878,851
9	东方富海二号	1.842%	28,201,327.49	3,304,236
10	王丽荣	5.755%	88,127,004.69	10,325,487
11	潘永刚	1.554%	23,793,874.78	2,787,832
12	赵建洪	0.995%	15,228,863.84	1,784,304
13	唐立山	0.777%	11,896,937.39	1,393,916
14	谢洲洋	0.583%	8,922,703.04	1,045,437
15	杨氏	0.583%	8,922,703.04	1,045,437
16	杨勇	0.544%	8,328,591.16	975,827
17	陈雁	0.311%	4,759,019.95	557,595
18	宋豪	0.311%	4,759,019.95	557,595
19	高子富	0.233%	3,569,571.21	418,232
20	穆昕	0.233%	3,569,571.21	418,232
21	丁曼玲	0.155%	2,378,897.49	278,725
22	虞平	0.078%	1,189,448.74	139,362
23	张建新	0.078%	1,189,448.74	139,362
合计		100%	1,531,216,200	179,406,448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 100.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晨光稀土 86.758%股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对晨光稀土的持股比例	享有标的资产价值 (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股份对价 (股)
1	黄平	58.25%	774,089,201.25	0	90,696,926
2	红石创投	8.75%	116,279,493.75	0	13,624,001
3	北方稀土	9.25%	122,924,036.25	0	14,402,516
4	沃本新材	6%	79,734,510	0	9,342,172
5	虔盛创投	3.108%	41,302,476.18	0	4,839,245
6	伟创富通	1.4%	18,604,719	0	2,179,840
7	晨光投资	13.242%	175,974,063.57	175,974,063.57	0
合计		<b>100%</b>	<b>1,328,908,500</b>	<b>175,974,063.57</b>	<b>135,084,700</b>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百瑞 71.43%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科百瑞 53.43%股权

序号	姓名	对科百瑞的持股比例	享有标的资产价值 (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股份对价 (股)
1	王晓晖	52%	138,040,500	0	16,173,651
2	王金镛	1.43%	3,792,321.43	0	444,331
3	罗应春	18%	47,783,250	47,783,250	0
合计		<b>71.43%</b>	<b>189,616,071.43</b>	<b>47,783,250</b>	<b>16,617,982</b>

上市公司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将根据最终本次交易总金额确定，并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 7. 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 (1) 文盛新材交易对方锁定安排

### A、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 a)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 b)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90%。

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出具承诺：“本公司遵守为本次重组而与盛和资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盛和资源的新增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和资源股份。”

### B、天津鑫泽通

天津鑫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天津鑫泽通出具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盛和资源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盛和

资源股份。”

### C、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

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2) 晨光稀土交易对方锁定安排

##### A、黄平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 a)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 b)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黄平出具承诺函：“本人遵守为本次重组而与盛和资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盛和资源的新增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和资源股份。”

##### B、晨光稀土其他股东

晨光稀土其他交易对方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3) 科百瑞交易对方锁定安排

#### A、王晓晖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 a)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 b)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王晓晖出具承诺：“本人遵守为本次重组而与盛和资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盛和资源的新增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和资源股份。”

### (2) 王金镛

王金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 8.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文盛新材发生亏损，则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相应的亏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文盛新材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晨光稀土发生亏损，则应由黄平、晨光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相应的亏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晨光稀土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黄平、晨光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科百瑞发生亏损，则应由王晓晖以现金形式补偿相应的亏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科百瑞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王晓晖以现金形式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前述资产审计报告为准。

## 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盛和资源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4,6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41,5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同意就文盛新材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公司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2,6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8,2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黄平同意就晨光稀土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公司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王晓晖同意就科百瑞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 1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 (二)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

发行人在本次重组同时，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建等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90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756.1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

赖正建等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博荣资本	2,000	17,069.8
2.	铄京实业	5,062.6803	43,209.47
3.	中智信诚	1,500	12,802.35
4.	方东和太	4,500	38,407.05
5.	永信投资	2,343.3197	20,000
6.	赖正建	500	4,267.45
合计		<b>15,906</b>	<b>135,756.12</b>

###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5371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5349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20,178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22,375.73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73,202.3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盛和资源 2015 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 2015 年财务报表数据，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总资产合计占盛和资源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0%。

本次交易前，盛和资源总股本为 94,103.9383 万股，综合研究所持有公司 20.139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本次交易后，综合研究所仍为控股股东，财政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金杜认为，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盛和资源

#### 1. 盛和资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2581E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注册资本	94,103.938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 盛和资源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盛和资源设立及上市情况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 号文批准，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3,220 万元按 1:1 比例折合股本 3,220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于当日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太原理工大学	1,662	51.6%
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784	24.34%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490	15.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	4.56%
太原德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	4.27%
<b>合计</b>	<b>3,220</b>	<b>100%</b>

2001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505 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所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1,610 万元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 5 股，本次未分配利润送股共增加股本 1,61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83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太原理工大学	2,492.28	51.6%
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175.62	24.34%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735.61	15.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5	4.56%
太原德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24	4.27%
<b>合计</b>	<b>4,830</b>	<b>100%</b>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39 号)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公开发行 2,3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7,200 万股，股票简称“太工天成”，股票代码“600392”。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b>发起人股</b>				
太原理工大学	2,492.28	51.6%	2,492.28	34.62%
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175.62	24.34%	1,175.62	16.33%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735.61	15.23%	735.61	10.22%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5	4.56%	220.25	3.06%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6.24	4.27%	206.24	2.86%
<b>社会公众股</b>	0	0	2,370	32.92%
<b>合计</b>	<b>4,830</b>	<b>100%</b>	<b>7,200</b>	<b>100%</b>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9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5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7,2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尚未流通股份</b>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92.28	34.62
其中：太原理工大学	2,492.28	34.62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37.72	32.47
其中：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175.63	16.33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735.62	10.22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5	3.06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6.24	2.86
<b>尚未流通股合计</b>	<b>4,830</b>	<b>67.08</b>
<b>二、可流通股份</b>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370	32.92
<b>三、股份总额</b>	<b>7,200</b>	<b>100</b>

#### (1) 2005年转增股本

200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04年末公司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并派发0.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利润1,800万元，剩余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2004年末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送、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800万股。

## (2)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公司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改革分置方案的议案》，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共计 1,244.25 万股，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200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复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 67.08% 变为 55.56%，原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32.92% 变为 44.44%。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96.39	28.67
其中：太原理工大学	3,096.39	28.67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04.36	26.89
其中：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	1,195.95	11.07
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	721.59	6.68
山西佳成咨询有限公司	456.96	4.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63	2.54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6.23	2.37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6,000.75</b>	<b>55.56</b>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799.25	44.44
<b>三、股份总额</b>	<b>10,800</b>	<b>100</b>

## (3) 2007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00 万股增加至 15,660 万股。

## (4) 2008 年股权划转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理工与其独资企业太工资管签订了《国有股划转协议书》。太原理工将其所持公司 44,897,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28.67%) 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到太工资管持有。2008 年 7 月 22 日, 上述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后, 公司总股本和控股权均未发生变化。

#### (5)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7 日, 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 煤销集团与太工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煤销集团受让太工资管持有公司 20% 股权, 合计 3,132 万股。2008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430 号文《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工资管将所持公司 3,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煤销集团。2009 年 10 月 30 日, 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转让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不变, 仍为 15,660 万股, 其中煤销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3,132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6)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 号), 核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 75,809,913 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 44,990,615 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4,445,823 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 21,981,597 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738,498 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 13,541,323 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495,399 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 3,925,034 股股份、向戚涛发行 3,267,564 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 2,619,9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 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此次重组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变为 37,641.5753 万股, 其中综合研究所持有国有股 7,580.9913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4%,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 年 3 月 6 日, 公司名称变更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 2015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8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现金红利(含税), 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送、转股后, 公司总股

本增加至 94,103.94 万股。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2581E)。

### 3. 盛和资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盛和资源公开信息,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20.14%
2	王全根	11,247.6537	11.95%
3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611.4558	9.15%
4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	5.84%
5	崔宇红	3,385.3307	3.6%
6	上海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6245	1.84%
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9%
8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373.8498	1.46%
9	蔺尚举	981.2585	1.04%
10	戚涛	816.891	0.87%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4,004.9984	42.52%
	<b>总计</b>	<b>94,103.94</b>	<b>100%</b>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煤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财政部。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和资源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购买文盛新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购买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上述交易对方在文盛新材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1	文盛投资	9,716.445	34.547%	股份
2	天津鑫泽通	5,625	20%	股份
3	文武贝投资	2,277.6975	8.098%	股份
4	苏州和雅	2,266.1775	8.058%	股份
5	芜湖君华	1,618.695	5.755%	股份
6	东方富海	1,100.7225	3.914%	股份
7	宿迁华兴	809.3475	2.878%	股份
8	长泰集智	764.8425	2.719%	股份
9	东方富海二号	517.995	1.842%	股份
10	王丽荣	1,618.695	5.755%	股份
11	潘永刚	437.04	1.554%	股份
12	赵建洪	279.72	0.995%	股份
13	唐立山	218.52	0.777%	股份
14	谢洲洋	163.89	0.583%	股份
15	杨民	163.89	0.583%	股份
16	杨勇	152.9775	0.544%	股份
17	陈雁	87.4125	0.311%	股份
18	宋豪	87.4125	0.311%	股份
19	高子富	65.565	0.233%	股份
20	穆昕	65.565	0.233%	股份
21	丁曼玲	43.695	0.155%	股份
22	虞平	21.8475	0.078%	股份
23	张建新	21.8475	0.078%	股份
总计		<b>28,125</b>	<b>100%</b>	—

### 1. 文盛投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文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办公楼150号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269164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至2032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能源产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文盛投资股东及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文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

## 2. 天津鑫泽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天津鑫泽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曾凡章)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ZZ92房间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6285C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8日
合伙期限	至2035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津鑫泽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财产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49.4892	99.9983%
2	曾凡章	有限合伙人	0.5108	0.0017%
总计			30050	100%

## 3. 文武贝投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文武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办公楼90号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	460100000387692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2032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能源产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武贝投资股东及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贇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

#### 4. 苏州和雅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和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韩祥彬）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16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20500000080177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3日
合伙期限	至2022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和雅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5	1.1%
2	曾华春	有限合伙人	1,700	11.24%
3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10.58%
4	陈奎涛	有限合伙人	1,200	7.93%
5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61%
6	王建中	有限合伙人	1,000	6.61%
7	中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61%
8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6.61%
9	孙衍忠	有限合伙人	550	3.64%
10	王昱	有限合伙人	500	3.31%
11	金永乐	有限合伙人	500	3.31%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500	3.31%
13	夏筱君	有限合伙人	500	3.31%
14	柯峰	有限合伙人	500	3.31%
15	杨龙勇	有限合伙人	500	3.31%
16	卞耀安	有限合伙人	450	2.98%
17	于会香	有限合伙人	450	2.98%
18	孟苏苏	有限合伙人	310	2.05%
19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98%
20	陈志捷	有限合伙人	300	1.98%
21	何洪有	有限合伙人	300	1.98%
22	郑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32%
23	高宏坤	有限合伙人	200	1.32%
24	梁子浩	有限合伙人	200	1.32%
25	曾勇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32%
总计			15,125	100%

## 5. 芜湖君华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芜湖君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华君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刘京阳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101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92663552M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0日
合伙期限	至2017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君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芜湖华君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4.63%
2	蔡雪晴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2%
3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10.19%
4	屈庆波	有限合伙人	1050	9.72%
5	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26%
6	张硕	有限合伙人	700	6.48%
7	张玮	有限合伙人	500	4.63%
8	周明磊	有限合伙人	350	3.24%
9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330	3.06%
10	刘贤武	有限合伙人	250	2.31%
11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240	2.22%
12	郑颖	有限合伙人	220	2.04%
13	曹德钢	有限合伙人	220	2.04%
14	石伟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5	祝希春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6	李敬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7	初锸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8	叶文玲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9	金鸥	有限合伙人	110	1.02%
20	黄睿	有限合伙人	110	1.02%

21	彭昆	有限合伙人	110	1.02%
22	史军	有限合伙人	110	1.02%
23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93%
24	何斌	有限合伙人	100	0.93%
25	张璋	有限合伙人	100	0.93%
26	丁玉贞	有限合伙人	100	0.93%
27	何志光	有限合伙人	100	0.93%
28	王倩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93%
29	熊迪	有限合伙人	100	0.93%
30	冯雅莉	有限合伙人	100	0.93%
31	上海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93%
总计			10,800	100%

## 6. 东方富海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方富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60109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至2017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富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	2.4495%
2	亨特（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237%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237%
4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	8.0833%
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6742%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18%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71%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18%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	2.6332%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4495%
11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71%
12	上海易弘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1.6534%
1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	1.4697%
14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15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16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17	湖南迈湘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71%
1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19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24%
20	彭浩	有限合伙人	8,000	4.899%
21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7,000	4.2866%
22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18%
23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18%
24	方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	1.4697%
25	赵海奇	有限合伙人	4,000	2.4495%
26	顾晨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27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4495%
28	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09%
29	陈明静	有限合伙人	2,200	1.3472%
30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2,200	1.3472%
31	吴朝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32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33	孟波	有限合伙人	1,600	0.9798%
34	楼今女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35	章子奎	有限合伙人	1,600	0.9798%
36	鲍嘉龙	有限合伙人	1,600	0.9798%
37	胡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38	胡志滨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39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0.9798%
40	袁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41	古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42	林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43	柴树风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44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45	陈少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46	黄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47	王政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4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47%
总计			163,300	100%

## 7. 宿迁华兴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宿迁华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596954568J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日
合伙期限	至2017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华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4%
2	龚小溪	有限合伙人	2,000	7%

3	郭续长	有限合伙人	2,000	7%
4	姜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5.25%
5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5%
6	林克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3.5%
7	苏连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3.5%
8	宁太奎	有限合伙人	1,000	3.5%
9	吴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3.5%
10	向慧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3.5%
11	肖勋	有限合伙人	760	2.45%
12	李旭	有限合伙人	700	2.45%
13	董艳军	有限合伙人	600	2.1%
14	余徐鹤	有限合伙人	600	2.1%
15	黄斐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6	姚德荣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7	罗益民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8	沈亦超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9	柯彬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20	朱宝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21	熊健山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22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23	葛杰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24	杨俊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25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26	汪学思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27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28	张义来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29	施钧尹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30	徐建农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31	张国民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32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33	徐樱睿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34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35	邓海辉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36	姚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37	王凡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38	张建宁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39	赖子雄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40	段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41	周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42	戴艳菊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总计			28,560	100%

## 8. 长泰集智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长泰集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美古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泰县武安镇城南路（锦江西路）137号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50625100023131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6日
合伙期限	至2032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能源产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泰集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房美古	普通合伙人	120	2.86%
2	董艳	有限合伙人	2,220	52.85%
3	沈兵	有限合伙人	360	8.57%
4	刘柳根	有限合伙人	300	7.13%
5	罗顺风	有限合伙人	240	5.71%
6	钟金根	有限合伙人	120	2.86%
7	余延群	有限合伙人	120	2.86%
8	龙文光	有限合伙人	120	2.86%
9	刘玉春	有限合伙人	120	2.86%
10	罗时健	有限合伙人	120	2.86%
11	谢倩	有限合伙人	120	2.86%
12	谢洪文	有限合伙人	120	2.86%
13	童敏跃	有限合伙人	120	2.86%

总计	4,200	100%
----	-------	------

## 9. 东方富海二号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方富海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40202000004535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至2017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富海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29%
2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5.15%
3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	6.18%
4	康沙南	有限合伙人	3,000	3.86%
5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
6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2.57%
7	苏州万德福尔镭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8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9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10	胡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3.86%
11	钱玉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3.86%
12	詹忆源	有限合伙人	3,000	3.86%

13	柳青	有限合伙人	570	0.73%
14	崔其峰	有限合伙人	2,500	3.22%
15	张培贵	有限合伙人	2,400	3.09%
16	姜言礼	有限合伙人	2,300	2.96%
17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2,300	2.96%
18	徐祥荣	有限合伙人	2,300	2.96%
19	孙国兴	有限合伙人	2,200	2.83%
20	徐泉根	有限合伙人	2,100	2.7%
21	高思诗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22	金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23	严明硕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24	王余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25	王金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1.54%
26	赵彩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27	殷菊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28	陶丽妹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29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30	史建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31	陈起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32	梁宝川	有限合伙人	2,000	2.57%
33	马海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93%
34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9%
35	宣德旺	有限合伙人	2,430	3.13%
<b>总计</b>			<b>77,700</b>	<b>100%</b>

#### 10.王丽荣

王丽荣，身份证号 440583198910\*\*\*\*，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城南凤岗直路 42 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11.潘永刚

潘永刚，身份证号 33062119761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滨江花园西区 7 幢 502 室，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12.赵建洪

赵建洪，身份证号 350322197308\*\*\*\*\*，住所为福建省仙游县园庄镇枫林村赵厝 155 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13. 唐立山

唐立山，身份证号 230702196403\*\*\*\*\*，住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向阳街永胜委 1 组，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14. 谢洲洋

谢洲洋，身份证号 460022198801\*\*\*\*\*，住所为海南省文昌市湖山乡福坡村委会林岚村，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15. 杨民

杨民，身份证号 460022196908\*\*\*\*\*，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18-2 号立达公寓 7-301 房，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16. 杨勇

杨勇，身份证号 530102196707\*\*\*\*\*，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罗家塘路 41 号 4 栋 2 单元 201 室，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17. 陈雁

陈雁，身份证号 450681196711\*\*\*\*\*，住所为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广场环路 10 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18. 宋豪

宋豪，身份证号 452822195901\*\*\*\*\*，住所为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华侨渔业村 13 栋 104 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19. 高子富

高子富，身份证号 370306198008\*\*\*\*\*，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39 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20. 穆昕

穆昕，身份证号 510704197610\*\*\*\*，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锦山路 64 号 4 区 40 栋 1 单元 1506，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21. 丁曼玲

丁曼玲，身份证号 35062519560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六里 85 号 601 室，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22. 虞平

虞平，身份证号 320121198301\*\*\*\*，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古城宿舍 10 栋 510 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23. 张建新

张建新，身份证号 320223195509\*\*\*\*，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迎宾新村 11 号 301 室，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三) 购买晨光稀土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购买晨光稀土 100.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晨光投资、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等 6 家机构及自然人黄平，上述交易对方在晨光稀土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1	黄平	20,970	58.25%	股份
2	红石创投	3,150	8.75%	股份
3	北方稀土	3,330	9.25%	股份
4	晨光投资	4,767.12	13.242%	现金
5	沃本新材	2,160	6%	股份
6	虔盛创投	1,118.88	3.108%	股份
7	伟创富通	504	1.4%	股份
总计		36,000	100%	

#### 1. 红石创投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红石创投的基本

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滨）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5508624225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3日
合伙期限	至2017年2月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石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上海永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3	浙江国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6%
4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4%
5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6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7	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
8	劳苑苑	有限合伙人	3,000	6%
9	吴蔚	有限合伙人	2,820	5.64%
10	江西省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
11	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	1.7%
12	卓星煜	有限合伙人	680	1.36%
13	顾云魁	有限合伙人	650	1.3%
14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

15	李兆年	有限合伙人	500	1%
16	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0.5%
17	任为民	有限合伙人	250	0.5%
总计			50,000	100%

## 2. 北方稀土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北方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志泉
注册资本	363,306.6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622D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经营（需要许可或资质的除外）；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铌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方稀土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北方稀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386.12	38.92%
2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32,953.28	9.0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03.57	2.4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69.20	1.64%
5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789.88	1.04%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49.66	0.59%
7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49.66	0.59%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80.98	0.55%
9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0.50%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1.51	0.44%
11	其他流通股东	160,622.74	44.21%
<b>总计</b>		<b>363,306.6</b>	<b>100%</b>

### 3. 晨光投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晨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15#楼803#写字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60700210071372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2044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光投资股东及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4,950	99%
2	钟玲	50	1%
<b>总计</b>		<b>5,000</b>	<b>100%</b>

### 4. 沃本新材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沃本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平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4558462079C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至2030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本新材股东及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153.01	43.7171%
2	刘明福	14	4%
3	李雅民	14	4%
4	孙薇	14	4%
5	刘君华	10.92	3.12%
6	黄建荣	10.92	3.12%
7	汪和平	5.43	1.5514%
8	钟庆华	10.92	3.12%
9	陈燕	10.5	3%
10	赖心兰	10.43	2.98%
11	张小军	5.43	1.5514%
12	刘烈忠	5.43	1.5541%
13	罗恩桂	8.82	2.52%
14	魏海辉	7.28	2.08%
15	李一逊	7	2%
16	黄小玲	7	2%
17	黄敏	5.88	1.68%
18	谭丽华	5.43	1.5514%

19	黄正荣	5.43	1.5514%
20	樊佐军	5.43	1.5514%
21	张虎军	5.43	1.5514%
22	邱小玉	5.43	1.5514%
23	王承贵	5.43	1.5514%
24	钟玲	3.5	1%
25	刘环	3.85	1.1%
26	曾玉平	3.5	1%
27	曾明芳	2.975	0.85%
28	谢有玲	2.625	0.75%
总计		350	100%

## 5. 虔盛创投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虔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晓秋）
主要经营场所	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8楼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60702310003150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7日
合伙期限	至2018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虔盛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3889%
2	上海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48.6111%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889%
4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889%
5	上海利时和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889%

6	陆纯	有限合伙人	4,000	5.5556%
7	上海盛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7778%
总计			<b>72,000</b>	<b>100%</b>

## 6. 伟创富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伟创富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芳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9 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992495519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8日
合伙期限	至2026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创富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刘晓芳	普通合伙人	500	83.33%
2	孙伟琦	有限合伙人	100	16.67%
总计			<b>600</b>	<b>100%</b>

## 7. 黄平

黄平，身份证号 362101196607\*\*\*\*，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 67 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四）购买科百瑞 71.43% 股权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购买科百瑞 71.43%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晓晖、罗应春及王金镛，上述交易对方在科百瑞的出资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1	王晓晖	728	52%	股份
2	罗应春	252	18%	现金
3	王金镛	20	1.43%	股份
	总计	1,000	71.43%	

### 1. 王晓晖

王晓晖,身份证号 513433197410\*\*\*\*,住所为四川成都市龙腾正街1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2. 罗应春

罗应春,身份证号 510702197511\*\*\*\*,住所为四川成都市龙腾正街1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3. 王金镛

王金镛,身份证号 522122196910\*\*\*\*,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298 号世纪朝阳 3-2-4-4,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 1. 博荣资本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博荣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利
注册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商务综合楼N单元26003号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15KR0Y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

	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反财政信用业务); 资产管理 (不含代客理财);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博荣资本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娟	700	70%
2	朱俊	200	20%
3	博思瑞投资管理 (湖南)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10%
总计		1,000	100%

## 2. 铄京实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铄京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雅乐
注册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泰村路458号5幢145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120002260345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包装服务, 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标牌制作 (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 企业管理服务, 投资信息咨询 (除经纪),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货物运输代理, 弱电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铄京实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雅乐	700	70%
2	张秀珍	300	30%

总计	1,000	100%
----	-------	------

### 3. 中智信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智信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晓芳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通海苑小区三单元105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984475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智信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晓芳	普通合伙人	8,500	85%
2	尹岩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总计			10,000	100%

### 4. 方东和太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方东和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通海苑小区三单元106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043332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东和太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
2	杨哲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
<b>总计</b>			<b>50,000</b>	<b>100%</b>

#### 5. 永信投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永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旭英
注册资本	2,000万
注册地址	宜兴市周铁镇洋溪下邗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AREG7A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信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旭英	1,800	90%
2	樊祥林	200	10%
<b>总计</b>		<b>2,000</b>	<b>100%</b>

#### 6. 赖正建

赖正建，身份证号 36210319821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1978 弄 25 号 402 室，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经核查，金杜认为，文盛新材、晨光稀土以及科百瑞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文盛新材、晨光稀土的机构股东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中的机构认购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文盛新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文盛新材 100%股份，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晨光稀土 100%股份，参与本次重组的科百瑞股东合计持有科百瑞 71.43%股权；上述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主体均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盛和资源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 文盛新材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9日，文盛新材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盛和资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文盛新材100%股份，盛和资源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约为179,263,951股，公司股东以其享有的持股比例对盛和资源支付的股份对价进行分配。

### 3. 晨光稀土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30日，晨光稀土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进行资产整合，同意盛和资源向晨光稀土红石创投等6名法人及黄平等1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5名法人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86.758%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13.242%股权。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晨光稀土100.00%股权。

### 4. 科百瑞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9日，科百瑞全体股东乐山盛和、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将其所持科百瑞合计71.4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和资源，科百瑞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5.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文盛投资

2015年11月9日，文盛投资股东董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文盛投资作为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文盛新材34.547%的股份转让给盛和资源。

#### (2) 文武贝投资

2015年11月9日，文物被投资股东董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文武贝投资作为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文盛新材8.098%的股份转让给盛和资源。

#### (3) 天津鑫泽通

2015年11月9日，天津鑫泽通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天津鑫泽

通作为交易对方，由盛和资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津鑫泽通所持有的文盛新材 20%的股份。

#### (4) 苏州和雅

2015 年 11 月 7 日，苏州和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苏州和雅作为交易对方，由盛和资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和雅所持有的文盛新材 8.058%的股份。

#### (5) 芜湖君华

2015 年 11 月 9 日，芜湖君华的基金管理人芜湖华君股权基金管理中心做出基金管理人决议，同意芜湖君华作为交易对方，由盛和资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芜湖君华所持有的文盛新材 5.755%的股份。

#### (6) 东方富海

2015 年 11 月 8 日，东方富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东方富海所持有的文盛新材 3.914%的股份转让给盛和资源。

#### (7) 东方富海（二号）

2015 年 11 月 8 日，东方富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东方富海所持有的文盛新材 1.842%的股份转让给盛和资源。

#### (8) 宿迁华兴

2015 年 11 月 8 日，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宿迁华兴合伙协议的授权，作出决定：同意宿迁华兴作为交易对方，由盛和资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宿迁华兴所持有的文盛新材 2.878%的股份。

#### (9) 长泰集智

2015 年 11 月 9 日，长泰集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长泰集智作为交易对方，由盛和资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泰集智所持有的文盛新材 2.719%的股份。

#### (10) 红石创投

2015年10月22日，红石创投投资委员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红石创投作为交易对方，由盛和资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红石创投所持有的晨光稀土8.75%的股份。

#### (11) 北方稀土

2015年11月5日，北方稀土董事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认为北方稀土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将提升此项对外投资的资产流动性，同意北方稀土参与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不需要另行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2015年11月10日，北方稀土董事会公开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北方稀土董事会认为北方稀土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将提升其对外投资的资产流动性。

#### (12) 晨光投资

2015年10月20日，晨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盛和资源与晨光稀土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方案。

#### (13) 沃本新材

2015年10月21日，沃本新材召开董事会，同意盛和资源与晨光稀土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方案。

#### (14) 虔盛创投

2015年10月15日，虔盛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委员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同意虔盛创投转让所持有的晨光稀土3.108%的股权给后续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六大稀土集团、盛和资源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具体转让价款的计算以晨光稀土评估价格为基础。

#### (15) 伟创富通

2015年10月20日，伟创富通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由盛和资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伟创富通持有的晨光稀土1.4%的股权，交易价格以晨光稀土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 6. 政府部门备案与批准

《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6

年5月4日,《文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及《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2016年3月1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75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盛和资源收购晨光稀土股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6年4月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商反垄审查函[2016]第22号《审查决定通知》,决定对盛和资源收购文盛新材股权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2. 盛和资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

##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 (一) 文盛新材

#### 1. 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文盛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88800D
住所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21号商务局综合办公楼第三层311房
法定代表人	董文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8,125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独居石、磷钇矿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月2日

文盛新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盛投资	9,716.445	34.547
2	天津鑫泽通	5,625	20
3	文武贝投资	2,277.6975	8.098
4	苏州和雅	2,266.1775	8.058
5	芜湖君华	1,618.695	5.755
6	东方富海	1,100.7225	3.914
7	宿迁华兴	809.3475	2.878
8	长泰集智	764.8425	2.719
9	东方富海二号	517.995	1.842
10	王丽荣	1,618.695	5.755
11	潘永刚	437.04	1.554
12	赵建洪	279.72	0.995
13	唐立山	218.52	0.777
14	谢洲洋	163.89	0.583
15	杨民	163.89	0.583
16	杨勇	152.9775	0.544
17	陈雁	87.4125	0.311
18	宋豪	87.4125	0.311
19	高子富	65.565	0.233
20	穆昕	65.565	0.233
21	丁曼玲	43.695	0.155
22	虞平	21.8475	0.078
23	张建新	21.8475	0.078
总计		28,125	100

## 2. 历史沿革

(1) 2003年1月，文盛新材前身海南文盛矿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1月3日，文盛新材前身海南文盛矿业有限公司成立，由董文、李秀、侯军发共同出资，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食品仪表，三来一补业务。

文盛矿业注册资本共计分两次缴纳，股东缴纳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累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003年3月6日	25	货币	25
2003年12月16日	100	货币	100

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3年3月7日和2003年12月23日上述出资出具[2003]海信验字第029号和[2003]海信验字第190号《验资报告》。

文盛矿业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文	50	50
2	李秀	25	25
3	侯军发	25	25
合计		100	100

2003年1月3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经核查，金杜认为，文盛矿业设立时，股东分两期缴纳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的《海南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虽然文盛矿业各股东的第一期出资未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到位且未就第二次注册资本的缴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各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已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因此，文盛矿业各股东未能按期缴纳第一期出资以及未就第二次注册资本缴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文盛矿业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2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矿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俊容，同意李秀、侯军发将其持有的文盛矿业25%出资额转让予谢俊容，

董文将其持有的文盛矿业 1%出资额转让予谢俊容。2006 年 3 月，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文盛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俊容	51	51
2	董文	49	49
合计		100	100

2006 年 3 月 2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矿业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3）2006 年 8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3 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矿业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谢俊容以货币、实物认缴出资 200 万元，董文以货币、实物认缴出资 200 万元。

文盛矿业新增注册资本共计分两次缴纳，股东缴纳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方	实收资本累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006 年 5 月 17 日	250	货币	董文	50
2006 年 7 月 26 日	500	货币、实物	谢俊容、董文	100

海南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7 月 26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海南誉成验字[2006]第 1020 号和海南誉成验字[2006]第 102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俊容	251	50.2
2	董文	249	49.8
合计		500	100

2006年8月4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矿业本次增资事宜。

文盛矿业本次增资中实物认缴出资部分的情况如下：董文以电选机等实物，发票金额共计5.48万元认缴出资5.48万元；谢俊容以掉泵、砂泵等实物，发票金额共计72.8万元认缴出资72.8万元。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对非货币财产出资需履行评估作价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实物资产真实存在，所认缴的出资额以发票金额为依据，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文、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对于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作价、实物出资未实际过户至文盛新材或其子公司、向文盛新材或其子公司出资未在股东约定或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等事项，承诺人将尽一切合理最大努力进行改正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实际情况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如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任何处罚决定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时将与其他交易对方以连带形式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视具体情况）相应的赔偿。”因此，金杜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其文盛矿业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200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4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谢俊容将其持有的文盛矿业20.20%出资额转让予董文。同时，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文盛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文	350	70
2	谢俊容	150	30
合计		500	100

2007年5月1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矿业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5) 2011年3月，增资至1,500万元

2011年3月9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矿业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0万元，其中谢俊容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1年3月11日，海南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海南誉成验字[2011]第00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矿业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俊容	1,150	76.67
2	董文	350	23.33
合计		<b>1,500</b>	<b>100</b>

2011年3月17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矿业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6) 2011年3月，增资至3,800万元

2011年3月23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矿业增加注册资本至3,800万元，其中董文以货币认缴出资额2,300万元。同日，文盛矿业股东签署了上述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8日，海南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海南誉成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矿业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文	2,650	69.74
2	谢俊容	1,150	30.26
合计		<b>3,800</b>	<b>100</b>

2011年4月1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矿业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7) 2011年5月，增资至4,026.6万元

2011年4月29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矿业以未分配利润226.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至4,026.6万元，其中谢俊容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额113.35万元，董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额113.25万元。

2011年4月21日，海南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

海南誉成验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矿业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文	2,763.25	68.62
2	谢俊容	1,263.35	31.38
合计		4,026.6	100

2011 年 5 月 18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矿业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8) 2012 年 4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2 年 3 月 21 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矿业名称变更为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9)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经文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董文以将其持有的文盛有限 68.62% 的出资额以 1 元价格转让予文盛投资，谢俊容将其持有的文盛有限 12.39% 的出资额以 1 元价格转让予文盛投资，谢俊容将其持有的文盛有限 18.99 的出资额以 1 元价格转让予文武贝投资。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文盛有限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投资	3,261.95	81.01
2	文武贝投资	764.65	18.99
合计		4,026.6	100

2012 年 6 月 7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10) 2012 年 6 月，增资至 4,364.07 万元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文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有限增资至 4,364.07

万元的决议,其中福建长泰以货币资金 4,2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256.77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3943.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杨勇以货币资金 84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1.35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788.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宋豪以货币资金 48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29.34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450.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15 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国浩验字[2012]403C6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 文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投资	3,261.95	74.75
2	文武贝投资	764.65	17.52
3	长泰集智	256.77	5.88
4	杨勇	51.35	1.18
5	宋豪	29.34	0.67
合计		4,364.07	100

2012 年 6 月 19 日,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新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11) 2012 年 6 月, 增资至 4,890.81 万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 经文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文盛有限增资至 4,890.81 万元的决议, 其中潘永刚以货币资金 2,7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46.72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2,55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赵建洪以货币资金 1,728 万元认缴出资额 93.9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1,63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唐立山以货币资金 1,350 万元认缴出资额 73.36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1,276.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高子富以货币资金 405 万元认缴出资额 22.01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382.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穆昕以货币资金 405 万元认缴出资额 22.01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382.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谢洲洋以货币资金 1,012.5 万元认缴出资额 55.02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95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杨民以货币资金 1,01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5.02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95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陈雁以货币资金 540 万元认缴出资额 29.34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510.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丁曼玲以货币资金 27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4.67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255.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虞平以货币资金 135 万元认缴出资额 7.34 万元, 剩余部分共计 127.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张

建新以货币资金 135 万元认缴出资额 7.34 万元，剩余部分共计 127.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19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国浩验字[2012]403C7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投资	3,261.95	66.7
2	文武贝投资	764.65	15.63
3	长泰集智	256.77	5.25
4	潘永刚	146.72	3
5	赵建洪	93.90	1.92
6	唐立山	73.36	1.5
7	谢洲洋	55.02	1.13
8	杨民	55.02	1.13
9	杨勇	51.35	1.05
10	宋豪	29.34	0.6
11	陈雁	29.34	0.6
12	高子富	22.01	0.45
13	穆昕	22.01	0.45
14	丁曼玲	14.67	0.3
15	虞平	7.34	0.15
16	张建新	7.34	0.15
合计		<b>4,890.81</b>	<b>100</b>

2012 年 6 月 20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新材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12）2012 年 7 月，增资至 6,792.79 万元

2012 年 7 月 8 日，经文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有限增资至 6,792.79 万元的决议，其中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271.71 万元，剩余部分共计 4,728.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0,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43.42 万元，剩余部分共计 9,456.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6,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369.53 万元，剩余部分共计 6,430.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3,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73.9 万元，剩余部分共计 3,02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中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43.42 万元，剩余部分共计 9,456.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29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国浩验字[2012]403C8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投资	3,261.95	48.02
2	文武贝投资	764.65	11.26
3	芜湖君华	543.42	8
4	上海中静	543.42	8
5	东方富海	369.53	5.44
6	宿迁华元	271.71	4
7	长泰集智	256.77	3.78
8	东方富海	173.9	2.56
9	潘永刚	146.72	2.16
10	赵建洪	93.9	1.38
11	唐立山	73.36	1.08
12	谢洲洋	55.02	0.81
13	杨民	55.02	0.81
14	杨勇	51.35	0.76
15	宋豪	29.34	0.43
16	陈雁	29.34	0.43
17	高子富	22.01	0.32
18	穆昕	22.01	0.32
19	丁曼玲	14.67	0.22
20	虞平	7.34	0.11
21	张建新	7.34	0.11
合计		<b>6,792.79</b>	<b>100</b>

2012 年 7 月 13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新材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13) 2012年8月，增资至7,553.58万元

2012年8月3日，经文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有限增资至7,553.58万元的决议，其中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4,000万元认缴出资额760.79万元，剩余部分共计13,239.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13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国浩验字[2012]403C9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投资	3,261.95	43.18
2	文武贝投资	764.65	10.12
3	苏州和雅	760.79	10.07
4	芜湖君华	543.42	7.19
5	上海中静	543.42	7.19
6	东方富海	369.53	4.89
7	宿迁华元	271.71	3.6
8	长泰集智	256.77	3.4
9	东方富海	173.9	2.3
10	潘永刚	146.72	1.94
11	赵建洪	93.9	1.24
12	唐立山	73.36	0.97
13	谢洲洋	55.02	0.73
14	杨民	55.02	0.73
15	杨勇	51.35	0.68
16	宋豪	29.34	0.39
17	陈雁	29.34	0.39
18	高子富	22.01	0.29
19	穆昕	22.01	0.29
20	丁曼玲	14.67	0.19
21	虞平	7.34	0.1
22	张建新	7.34	0.1
合计		<b>7,553.58</b>	<b>100</b>

2012年8月14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有限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14) 2013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3日，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2名发起人在海南省海口市签署了《关于设立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2年12月2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文盛新材料文盛新材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2]第110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文盛新材料文盛新材净资产评估值为875,201,723.2元。

2013年1月7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3]第403C80001号《验资报告》。

2013年1月9日，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等22名发起人召开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403C1548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12年9月30日，文盛新材经审计净资产为752,833,453.78元，按照1:0.2989的比例折股，共折合2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527,833,453.78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文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盛投资	9,716.45	43.18
2	文武贝投资	2,277.7	10.12
3	苏州和雅	2,266.18	10.07
4	芜湖君华	1,618.7	7.19
5	上海中静	1,618.7	7.19
6	东方富海	1,100.72	4.89
7	宿迁华元	809.35	3.6
8	长泰集智	764.84	3.4
9	东方富海二号	518	2.30
10	潘永刚	437.04	1.94
11	赵建洪	279.72	1.24

12	唐立山	218.52	0.97
13	杨氏	163.89	0.73
14	谢洲洋	163.89	0.73
15	杨勇	152.98	0.68
16	宋豪	87.41	0.39
17	陈雁	87.41	0.39
18	高子富	65.57	0.29
19	穆昕	65.57	0.29
20	丁曼玲	43.7	0.19
21	虞平	21.85	0.1
22	张建新	21.85	0.1
合计		<b>22,500</b>	<b>100</b>

2013年1月23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15) 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文盛新材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股份公司16,186,950股份（持股比例7.1942%）作价人民币1亿元转让给王丽荣的议案》，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上海中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股份公司16,186,950股份（持股比例7.1942%）作价人民币1亿元转让给王丽荣。股权转让后，王丽荣取代上海中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股份公司新股东。同意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文盛新材就上述股东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6日上海中静与王丽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上海中静将其持有的文盛新材16,186,950股份（持股比例7.1942%）作价人民币1亿元转让给王丽荣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变更后，文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盛投资	9,716.45	43.18
2	文武贝投资	2,277.7	10.12
3	苏州和雅	2,266.18	10.07
4	芜湖君华	1,618.7	7.19

5	王丽荣	1,618.7	7.19
6	东方富海	1,100.72	4.89
7	宿迁华元	809.35	3.6
8	长泰集智	764.84	3.4
9	东方富海二号	518	2.30
10	潘永刚	437.04	1.94
11	赵建洪	279.72	1.24
12	唐立山	218.52	0.97
13	杨氏	163.89	0.73
14	谢洲洋	163.89	0.73
15	杨勇	152.98	0.68
16	宋豪	87.41	0.39
17	陈雁	87.41	0.39
18	高子富	65.57	0.29
19	穆昕	65.57	0.29
20	丁曼玲	43.7	0.19
21	虞平	21.85	0.1
22	张建新	21.85	0.1
合计		<b>22,500</b>	<b>100</b>

(16) 2015年8月，增资至28,125万元

2015年8月24日，经文盛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新材增资至28,125万元的决议，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5,625万元，剩余部分共计2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南中明智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海南中明智验字[2015]第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7日，已收到天津大通增资款5,625万元。截至2015年11月2日，天津大通已全额向文盛新材汇入本次增资款项共计3亿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盛投资	9,716.45	34.55
2	天津大通	5,625	20
3	文武贝投资	2,277.7	8.1
4	苏州和雅	2,266.18	8.06
5	芜湖君华	1,618.7	5.76

6	王丽荣	1,618.7	5.76
7	东方富海	1,100.72	3.91
8	宿迁华元	809.35	2.88
9	长泰集智	764.84	2.72
10	东方富海二号	518	1.84
11	潘永刚	437.04	1.55
12	赵建洪	279.72	1
13	唐立山	218.52	0.78
14	杨氏	163.89	0.58
15	谢洲洋	163.89	0.58
16	杨勇	152.98	0.54
17	宋豪	87.41	0.31
18	陈雁	87.41	0.31
19	高子富	65.57	0.23
20	穆昕	65.57	0.23
21	丁曼玲	43.70	0.16
22	虞平	21.85	0.08
23	张建新	21.85	0.08
合计		<b>28,125</b>	<b>100</b>

2015年9月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新材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 (17) 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文盛新材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大通将其持有的文盛新材公司20%股份(对应出资额5,625万元)以人民币3亿元价格转让股份予天津鑫泽通。同日,天津大通与天津鑫泽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文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盛投资	9,716.45	34.55
2	天津鑫泽通	5,625	20
3	文武贝投资	2,277.7	8.1
4	苏州和雅	2,266.18	8.06
5	芜湖君华	1,618.7	5.76

6	王丽荣	1,618.7	5.76
7	东方富海	1,100.72	3.91
8	宿迁华元	809.35	2.88
9	长泰集智	764.84	2.72
10	东方富海二号	518	1.84
11	潘永刚	437.04	1.55
12	赵建洪	279.72	1
13	唐立山	218.52	0.78
14	杨氏	163.89	0.58
15	谢洲洋	163.89	0.58
16	杨勇	152.98	0.54
17	宋豪	87.41	0.31
18	陈雁	87.41	0.31
19	高子富	65.57	0.23
20	穆昕	65.57	0.23
21	丁曼玲	43.7	0.16
22	虞平	21.85	0.08
23	张建新	21.85	0.08
合计		<b>28,125</b>	<b>100</b>

2015年11月13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盛新材下发《备案通知书》（琼备通内字[2015]第 hn15111300185 号），对文盛新材提交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 3. 子公司情况

根据文盛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盛新材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海南海拓

##### A 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海南海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10,249.8072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号	469005400000339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稀有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历史沿革

### (a) 2006 年 12 月，海南海拓成立

2006 年 12 月 30 日，海南海拓成立，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谢自壮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陈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叶力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叶保贤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秦海南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海南海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自壮	1,000	0	28.57
2	陈文	750	0	21.43
3	叶力强	750	0	21.43
4	叶保贤	500	0	14.29
5	秦海南	500	0	14.29
合计		<b>3,500</b>	<b>0</b>	<b>100</b>

2006 年 12 月 30 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3 月 21 日，海南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柏信验字[2007]003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海南海拓已收到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 70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谢自壮	1,000	200	28.57
2	陈文	750	150	21.43
3	叶力强	750	150	21.43
4	叶保贤	500	100	14.29
5	秦海南	500	100	14.29
合计		<b>3,500</b>	<b>700</b>	<b>100</b>

2007年3月23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b) 2007年4月，增资至5,000万元以及变更公司类型

2007年4月1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南海拓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香港特别行政区杨勇以货币资金（港币）全额认缴，海南海拓由此变更为琼港合资企业。

2007年4月9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设立琼港合资企业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07]34号）。

2007年4月1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海南海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港合资字[2007]0013号）。

本次增资后，海南海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1,500	0	30
2	谢自壮	1,000	200	20
3	陈文	750	150	15
4	叶力强	750	150	15
5	叶保贤	500	100	10
6	秦海南	500	100	10
合计		<b>5,000</b>	<b>700</b>	<b>100</b>

2007年4月23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c) 2007年7月，实收资本增至1,500万元

2007年6月25日，海南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柏信验字[2007]006007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谢自壮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陈文以货币资金 75 万元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叶力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叶保贤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秦海南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杨勇以港币 462.2022 万元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450.466264 万元，经杨勇确认，除 4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外剩余部分 0.46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海南海拓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1,500	450	30
2	谢自壮	1,000	300	20
3	陈文	750	225	15
4	叶力强	750	225	15
5	叶保贤	500	150	10
6	秦海南	500	150	10
合计		5,000	1,500	100

2007 年 7 月 4 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d) 2008 年 8 月，实收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4 日，海南鹏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鹏林验字[2008]02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9 日，谢自壮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陈文以货币资金 7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叶力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叶保贤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秦海南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杨勇以港币 162.9903 万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150.733429 万元，除 1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外剩余部分 0.733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海南海拓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1,500	600	30
2	谢自壮	1,000	400	20
3	陈文	750	300	15
4	叶力强	750	300	15

5	叶保贤	500	200	10
6	秦海南	500	200	10
合计		<b>5,000</b>	<b>2,000</b>	<b>100</b>

2008年8月14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海南海拓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变更为琼港合资企业以及注册资本缴纳存在如下情况：

香港特别行政区杨勇于2007年4月认购海南海拓新增注册资本，构成境外投资者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即“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根据海南海拓确认并经核查，海南海拓在认缴增资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来确定各自出资比例。

海南海拓本次增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上述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设立琼港合资企业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07]34号），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必要手续。截至该次增资完成，海南海拓未开展任何业务或购置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资产评估增值或减值的情况。

海南海拓变更为琼港合资企业并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所缴纳的注册资本未达到认缴出资额的20%，不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注册资本首次缴纳的规定，且于2007年7月、2008年8月发生的后续注册资本缴纳亦未满足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设立琼港合资企业的批复》中关于注册资本缴纳期限的规定，“海南海拓注册资本由投资各方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分三期投入：第一期于2007年3月30日前入资20%；第二期于2007年12月31日前入资40%；第三期于2008年12月31日投足余额”。

针对海南海拓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上述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及实缴资本不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关于注册资本首次缴纳的规定，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以及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对于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作价、实物出资未实际过户至文盛新材或其

子公司、向文盛新材或其子公司出资未在股东约定或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等事项，承诺人将尽一切合理最大努力进行改正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实际情况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如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任何处罚决定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时将与其他交易对方以连带形式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视具体情况）相应的赔偿。

综上，经核查，金杜认为，海南海拓历史上存在增资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不影响海南海拓合法设立及存续，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海拓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海南海拓历史上存在注册资本未按期缴纳事宜不影响海南海拓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e) 2010年12月，减资至2,000万元

2010年8月13日，经海南海拓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10年4月23日，海南海拓在报纸上公告了上述减资事宜。

2010年9月6日，文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文府函[2010]538号），同时海南海拓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为2000.00万元。

2010年9月1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海南海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港合资字[2007]0013号）。

本次减资完成后，海南海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600	600	30
2	谢自壮	400	400	20
3	陈文	300	300	15
4	叶力强	300	300	15
5	叶保贤	200	200	10
6	秦海南	200	200	10
合计		2,000	2,000	100

2010年12月3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f) 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3日，经海南海拓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谢自壮、陈文、叶力强、叶保贤、秦海南将其所持有海南海拓全部出资额共计1,400万元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盛矿业。2011年6月21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同日，海南文盛与杨勇订立合营合同。

2011年7月4日，文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府函[2011]408号）。

2011年7月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海南海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港合资字[2007]0013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海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矿业	1,400	70
2	杨勇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011年7月11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g) 2012年5月，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2012年3月9日，经海南海拓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杨勇将其持有的海南海拓15%的出资额300万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予谢洲洋，剩余15%的出资额300万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予杨民。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4月11日，文昌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府函[2012]223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海拓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新材	1,400	70

2	谢洲洋	300	15
3	杨民	300	15
合计		2,000	100

2012年5月2日，海南海拓召开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内资），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12年5月11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海南海拓由琼港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h)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7日，经海南海拓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谢洲洋将其所持海南海拓15%的出资额300万元以39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盛新材，杨民将其所持海南海拓15%出资额300万元以39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盛新材。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5月29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海南海拓成为文盛新材全资子公司。

(i) 2014年10月，增资至10,249.8072万元

2014年10月29日，文盛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南海拓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变更为10,249.8072万元，增加的8,249.8072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3日海南省文昌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 福建文盛

A、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福建文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号	913506255532416130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0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B、历史沿革

### (a) 2010 年 4 月，福建文源设立

2010 年 4 月 22 日，福建文源矿业有限公司成立并召开首次股东会，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由董文、谢俊容出资并分两期缴纳，其中首次出资额 700.00 万元，由董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420.00 万元，谢俊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280.00 万元，剩余出资额由董文、谢俊容在福建文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截止 2010 年 4 月 22 日，福建文源已收到董文、谢俊容首次缴纳的出资额，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0]漳新兴会内验字第 06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4 月 23 日，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文源经营范围为：从事“矿产品加工”的筹建；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

福建文源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文	2,100	60
2	谢俊容	1,400	40
合计		<b>3,500</b>	<b>100</b>

### (b) 2012 年 4 月，股东延期缴纳认缴出资额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福建文源股东会审议通过，董文、谢俊容将其认缴未缴的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延期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2012 年 4 月 22 日，福建文源就上述事宜在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福建文源股东未能在福建文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将注册资本中剩余的2,800万元缴足，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规定。但股东延期缴纳注册资本的事宜已经福建文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4月22日在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福建文源（即福建文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同时，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及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对于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作价、实物出资未实际过户至文盛新材或其子公司、向文盛新材或其子公司出资未在股东约定或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等事项，承诺人将尽一切合理最大努力进行改正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实际情况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如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任何处罚决定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时将与其他交易对方以连带形式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视具体情况）相应的赔偿。

综上，经核查，金杜认为，福建文盛历史上存在注册资本延期缴纳事宜不影响福建文盛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日，经福建文源股东会审议通过，董文将其持有福建文源59%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2,065万元、实缴出资额385万元）以385万元转让予文盛新材，谢俊容将其持有福建文源40%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实缴出资额280万元）以280万元转让予文盛新材。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福建文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新材	3,465	51
2	董文	35	49
合计		3,500	100

2012年5月8日，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福建文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d) 2012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5月29日，经福建文源股东会审计通过，同意实收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由文盛新材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董文将持有福建文源1%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35万元、实缴出资额35万元）以35万元转让予文盛新材。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11日，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漳新兴会内验字第104号）对上述事宜进行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文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新材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2012年6月11日，福建文源在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e) 2012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2月20日，文盛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建文盛股东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通过2013年2月20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同日，福建文盛向长泰县工商局申请登记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3) 防城港文盛

A、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防城港文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港口区光坡大万码头内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	至2025年1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600200002346
经营范围	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B、历史沿革

### (a) 2005年1月，防城港文盛设立

2005年1月21日，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董文、赵爱强、宋豪以实物资产共计100.1680万元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钦州正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实物资产出具钦正评报字[2004]第A119号《评估报告》。2004年12月30日，董文、赵爱强、宋豪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对实物资产评估价值进行确认，同时确认董文在实物资产认缴防城港文盛出资额中持有35%，赵爱持有35%，宋豪持有30%。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桂中阳验A字[2004]014号）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

防城港文盛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文	35	35
2	赵爱强	35	35
3	宋豪	30	30
合计		100	100

2005年1月21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董文、赵爱强、宋豪用于认缴本次出资额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选矿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评估价值合计为14.82万元。该次实物出资已经履行必要的评估、验资手续，并办理了财产移交且上述房屋建筑物已经由防城港文盛实际占有和使用，符合《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的规定，出资手续完备。同时，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对于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作价、实物出资未实际过户至文盛新材或其子公司、向文盛新材或其子公司出资未在股东约定或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等事项，承诺人将尽一切合理最大努力进行改正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实际情况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如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任何处

罚决定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时将与其他交易对方以连带形式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视具体情况）相应的赔偿。

综上，经核查，金杜认为，董文、赵爱强、宋豪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建筑物已经由防城港文盛实际占有及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防城港文盛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0日，经防城港文盛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董文、赵爱强分别将其持有防城港文盛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文盛矿业。2011年5月16日，文盛矿业分别与董文、赵爱智（赵爱强更名赵爱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1年6月20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防城港文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矿业	70	70
2	宋豪	30	30
合计		100	100

(c)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4日，经防城港文盛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宋豪将其持有防城港文盛30%的出资额以129万元转让予文盛新材。同时，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防城港文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新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12年5月14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4) 广西文盛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广西文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幸福苑时代名城 22 层 220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700000106250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2013 年 8 月 1 日，广西文盛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文盛新材以货币资金全额认缴。2013 年 7 月 26 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阳验[2013]C151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广西文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新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3 年 8 月 1 日，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工商登记设立。广西文盛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 （5）雅安文盛

##### A、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雅安文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雅安文盛精细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全县小河乡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3126000001085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至29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氯化锆、氧化锆、碳酸锆、硫酸锆、锆英砂及其他锆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本公司产品及所需原材料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 B、历史沿革

### (a) 2005年1月，雅安文盛设立

2005年1月17日，雅安文盛前身天全东丰锆业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玉成，注册资本50万元，由李玉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60%，潘志敏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0%。2005年1月15日，四川华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康验字[2005]第04号）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东丰锆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成	30	60
2	潘志敏	20	40
合计		50	100

2005年1月17日，雅安市天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设立登记。

### (b) 2005年1月，增资至50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7日，经东丰锆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由彭金清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同意潘志敏将其持有东丰锆业40%的出资额以20万元价格转让予李玉成。同日，李玉成与潘志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2005年1月28日，四川华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康验字[2005]第21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验证。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丰锆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成	50	10

2	彭金清	450	90
合计		500	100

2005年1月28日，雅安市天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c) 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6日，经东丰锆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李玉成将其持有10%的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予俞文学，彭金清将其持有东丰锆业3%的出资额以15万元转让予俞文学，彭金清将其持有东丰锆业41%的出资额以205万元转让予杨勇，彭金清将其持有东丰锆业20%的出资额以100万元转让予董文。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出资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丰锆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205	41
2	彭金清	130	26
3	董文	100	20
4	俞文学	65	13
合计		500	100

2007年4月6日，雅安市天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d) 2007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4月15日，经东丰锆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名称为“雅安富琪精细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6日，雅安市天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e) 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6日，经东丰锆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勇；同意彭金清将其持有东丰锆业20%的出资额以100万元转让予董文。同

日，上述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出资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丰铝业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205	41
2	董文	200	40
3	俞文学	65	13
4	彭金清	30	6
合计		500	100

2007年4月16日，雅安市天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f) 2008年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8日，经雅安富琪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彭金清将其持有雅安富琪2.62%的出资额以13.085万元价格转让予杨勇，彭金清将其持有雅安富琪2.55%的出资额以12.766万元价格转让予董文，彭金清将其持有雅安富琪0.83%的出资额4.149万元价格转让予俞文学。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出资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安富琪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218.085	43.62
2	董文	212.766	42.55
3	俞文学	69.149	13.83
合计		500	100

2008年1月16日，雅安市天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g) 2009年5月，股权转让

2009年5月5日，经雅安富琪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俞文学将其持有雅安富琪4.54%的出资额以22.7万元转让予杨勇，俞文学将其持有雅安富琪9.29%的出资额46.45万元转让予董文。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安富琪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文	259.2	51.84
2	杨勇	240.8	48.16
合计		<b>500</b>	<b>100</b>

2009年5月6日，雅安市天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雅安富琪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h) 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0日，经雅安富琪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董文将其持有雅安富琪 51.84%的出资额以 259.2 万元转让予文盛新材，杨勇将其持有雅安富琪 48.16%的出资额以 240.8 万元转让予文盛新材。同日，上述各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安富琪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新材	500	100
合计		<b>500</b>	<b>100</b>

2012年6月8日，雅安市天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雅安富琪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6) 四川文盛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四川文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天全县小河乡曙光村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3126000007750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至2016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筹建

2012年7月27日,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文盛新材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四川蜀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蜀会师验字[2012]049号)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

四川文盛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新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012年7月27日,雅安市天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工商登记设立。雅安文盛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 (7) 文盛新材(香港)

根据邹陈律师行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有关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文盛新材(香港)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截至2016年5月4日,未发现任何针对该公司而展开的强制性清盘法律程式,亦未发现任何对该公司、该公司股东及该公司董事的民事及刑事诉讼,该公司没有触犯税务条例而被起诉,生产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8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800887-000-09-14-8
现任董事	董文
法定股本	2,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2,000,000 股
股东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号联发商业中心1405室

经核查,金杜认为,文盛新材及其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4. 主要资产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0 宗，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 (2) 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 A、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
1	文盛新材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0083号	海口市义龙西路 22 号 侨汇大厦第 10 层	429.33	住宅	已抵押
2	福建文盛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农场第 10000599 号	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街 工业园 (1# 厂房)	8,742.99	厂房	已抵押
3	福建文盛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农场第 10000598 号	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街 工业园 (2# 厂房)	4,339.66	厂房	已抵押
4	福建文盛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农场第 10000600 号	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街 工业园 (办公楼)	1,473.82	办公楼	已抵押
5	福建文盛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农场第 10000601 号	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街 工业园 (综合楼)	1,690.15	综合楼	已抵押
6	雅安文盛	天全房权证小河乡字第 368 (1) 号	天全县小河乡沙坝村二 组	1,442.88	工业用房	无
7	雅安文盛	天全房权证小河乡字第 368 (2) 号	天全县小河乡沙坝村二 组	2,515.3	工业用房	无
8	雅安文盛	天全房权证小河乡字第 368 (3) 号	天全县小河乡沙坝村二 组	943.12	工业用房	无
9	雅安文盛	天全房权证小河乡字第 368 (4) 号	天全县小河乡沙坝村二 组	1,590	工业用房	无
10	雅安文盛	天全房权证小河乡字第 368 (5) 号	天全县小河乡沙坝村二 组	1,746.25	工业用房	无
11	海南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圩工	3,605.75	工业	无

	海拓	第 50000 号	业区			
12	海南 海拓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 第 50002 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圩工 业区	2,332.4	工业	无
13	海南 海拓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 第 50001 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圩工 业区	1538.69	工业	无

第 1 项房产系文盛新材购买取得，用于海口市内办公使用，该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办公、住宅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可以转让，但需满足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法律条件。同时，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而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因此，文盛新材所持有的侨汇大厦第 10 层房产存在需补缴土地出让金、房屋建筑物被有偿收回等潜在情形。

经核查，文盛新材该处房产已取得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编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0083 号），依法享有对该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但该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文盛新材存在需要交纳土地出让金、房屋建筑物被有偿收回等潜在情形，但不影响其对房产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合法权利；文盛新材所持有的侨汇大厦第 10 层房产主要用于其在海口市内的办公使用，与其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关联度较低且同区域内可租赁的商务写字楼较多，若上述房产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伟、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分别出具承诺：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可以占有使用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目前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土地和房产占有使用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土地和房产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因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的权属瑕疵导致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相关权属证明被撤销或者被有关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处理和处罚的，承诺人将以连带形式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全额承担上述事项给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诺将以连带形式及时、足额、有效的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赔偿或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海南海拓	1号车间	8,355.29
2	海南海拓	2号车间	8,310.8
3	海南海拓	3号车间	8,126.36
4	海南海拓	5号车间（配电室）	1,174.2
5	海南海拓	泵房	185
6	海南海拓	公共卫生间	35
7	福建文盛	配电房	82.36
8	福建文盛	活动房	226
9	福建文盛	浮选车间	1,680
10	福建文盛	仓库	968
11	福建文盛	雨棚	974.6
12	福建文盛	雨棚	974.6
13	防城港文盛	厂房	756
14	防城港文盛	锆英车间厂房	450
15	防城港文盛	钛矿车间厂房	2,880
16	防城港文盛	综合楼	1,216.26
17	防城港文盛	成品仓库	506
18	防城港文盛	新金红车间	1,296
19	防城港文盛	厨房	82.69

根据文盛新材的说明与承诺，海南海拓上述房屋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福建文盛上述房产主要为临时辅助设施，未办理房产证。

防城港文盛上述房屋于租赁土地上建设，无法办理相应手续。土地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出租人	土地使用权人
防城港文盛	港口区光坡镇大龙村大板队	99,773.33	2031.09.17	陈逸茏、林业龙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陈逸茏、林业龙于2004年9月18日与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其港区国用（2007）第02000497号土地使用权，期租赁期限至2032年9月17日，并已获得出租方对陈逸茏、林业龙转租给第三方的授权。

针对防城港文盛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书可能存在的风险，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分别出具承诺：防城港文盛可以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防城港文盛运营良好，不存在因上述土地和房产占有、使用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上述土地、房产占有、使用导致的纠纷或争议；如防城港文盛因上述情形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或者被有关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处理和处罚的，承诺人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并以连带形式就防城港文盛或者上市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

同时，针对上述房屋瑕疵，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出具承诺：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可以占有使用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目前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土地和房产占有使用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土地和房产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因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的权属瑕疵导致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相关权属证明被撤销或者被有关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处理和处罚的，承诺人将以连带形式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全额承担上述事项给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诺将以连带形式及时、足额、有效的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赔偿或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盛新材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图案	2009.04.14-2019.04.13	5250155	第 6 类
2.	文盛	2012.03.21-2022.03.20	9205431	第 38 类
3.	文盛	2012.03.21-2022.03.20	9205433	第 23 类
4.	文盛	2012.03.21-2022.03.20	9205434	第 14 类
5.	文盛	2012.03.21-2022.03.20	9205435	第 13 类
6.	文盛	2012.03.21-2022.03.20	9205436	第 12 类
7.	文盛	2012.04.28-2022.04.27	9205437	第 5 类

8.	文盛	2012.03.21-2022.03.20	9205438	第4类
9.	文盛	2012.03.21-2022.03.20	9205439	第3类
10.	文盛	2012.04.28-2022.04.27	9205440	第2类
11.	文盛	2012.04.28-2022.04.27	9205441	第1类
12.	文盛	2012.08.14-2022.08.13	9205442	第6类
13.	文盛	2012.03.21-2022.03.20	9205443	第37类
14.	文盛	2012.05.21-2022.05.20	9205444	第11类
15.	图案	2013.11.28-2023.11.27	11169282	第1类

#### (4) 专利技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盛新材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予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电选机加温斗给料装置	ZL201220657003.9	实用新型	2013.05.08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电选机羊毛脱料装置	ZL201220656830.6	实用新型	2013.05.08	
3	锆钛砂矿专用摇床	ZL201220657066.4	实用新型	2013.05.08	
4	一种矿物浮选机搅拌结构	ZL201420449264.0	实用新型	2014.12.10	
5	一种离心式矿石磁选机	ZL201420448263.4	实用新型	2014.12.10	
6	一种双高压电选机	ZL201420448325.1	实用新型	2014.12.10	
7	基于蓝晶石尾矿的莫来石轻质隔热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32749.1	发明	2015.07.15	武汉大学、文盛新材

除上述自有专利外，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有两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种类	许可期限
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文盛矿业	ZL200810049025.5	一种分解锆英砂的方法	独占许可	2009.09.06-2016.09.05
2	李美平	文盛矿业	ZL200910094087.2	可重选有色金属矿消泡重选法	独占许可	2011.08.01-2018.07.31

根据文盛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专利许可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5) 网络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盛新材现拥有网络域名 www.winsheen.net，该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1 日，域名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

根据文盛新材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均系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 5. 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相关编号	有效期
1	文盛新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口海关	4601160699	长期
2	文盛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海南省商务厅	4600742588800	N/A
3	文盛新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600600245	N/A
4	海南海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清澜海关	4607160060	至 2017.6.5
5	海南海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文昌市商务局	4600793135051	N/A
6	海南海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05151031000 0000141	N/A
7	福建文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漳州海关	3506963090	长期
8	福建文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建漳州商务局	3500553241613	N/A
9	福建文盛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漳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903601619	N/A
10	福建文盛	排放污染物许可	长泰县环境保护	泰环[2013]证字	至 2016.6.2

		证	局	第 114 号	
11	防城港文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防城港海关	4512966332	长期
12	防城港文盛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防城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503600045	N/A
13	防城港文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西防城港商务局	4500768946119	N/A
14	防城港文盛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保局	港区环许[2015]056号	2015.02-2017.12

## 6. 环境保护

### (1) 环境保护核查情况

#### A 海南海拓年处理 10 万吨锆钛矿项目

2012 年 2 月 2 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锆钛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土环资审字[2012]3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3 月 22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作出琼环函[2016]382 号《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锆钛矿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B、海南海拓年加工 50 万吨锆钛项目

2015 年 2 月 13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出具《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批复文昌年加工 50 万吨锆钛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琼环函[2015]15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12 月 3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出具《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文昌年加工 50 万吨锆钛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琼环函[2015]1565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C、福建文盛年产锆英砂 8 万吨、金红石 4 万吨项目

2013 年 3 月 4 日，福建省长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年产锆英砂 8 万吨、金红石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

[2013]14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年4月22日, 长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泰环验[2013]9号验收意见, 同意该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

#### D、防城港文盛年加工约23万吨钛毛矿项目

2014年4月1日,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环保有关事项的证明》, 该证明记载“兹证明: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6日编制了“年加工约23万吨钛毛矿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港区环登[2004]011号), 我局于2004年8月16日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该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 已向本局提交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 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 E、雅安文盛氧化锆技改项目

2008年11月4日, 天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天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氧化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08]57号):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2010年12月13日, 天全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天环验[2010]5号验收意见, 同意氧化锆技改项目(第一期)通过验收。

### (2) 环境保护合规性

根据海口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3月出具的证明, 文盛新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5日止, 未发现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2016年2月出具的证明, 截至2016年2月25日, 未发现海南海拓违反环保法律政策的行为, 也未对其进行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福建省长泰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3月出具的证明, 福建文盛为一家年产锆英砂8万吨、金红石4万吨的企业, 2013年3月4日经长泰县环保局环评审批, 审批文号为泰环(2013)14号, 2014年4月22日通过长泰县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文号为泰环验[2013]9号, 该单位自2015年3月3日以来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未因发生污染环境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根据四川省天全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雅安文盛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整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规整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防城港文盛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文盛新材的说明与承诺，子公司广西文盛、四川文盛均无生产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 7. 安全生产

根据海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文盛新材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影响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文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南海拓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福建文盛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经营期间，未发生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防城港文盛在其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雅安文盛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安全

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文盛新材的说明与承诺，子公司广西文盛、四川文盛均无生产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

## 8.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文盛新材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盛新材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文盛新材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主管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市场和质量监督、税务、社保、环保、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晨光稀土

### 1. 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晨光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法定代表人	黄建荣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光稀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平	20,970	58.25

2	红石创投	3,150	8.75
3	北方稀土	3,330	9.25
4	晨光投资	4,767.12	13.242
5	沃本新材	2,160	6
6	虔盛创投	1,118.88	3.108
7	伟创富通	504	1.4
合计		36,000	100

## 2. 历史沿革

### (1) 2003年11月，晨光有限设立

2003年9月1日，黄平、罗洁签署了《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晨光有限注册资本为316万元，其中股东黄平以其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晨光金属冶炼厂的净资产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94.94%，罗洁以货币出资16万元，出资比例为5.06%。

2003年11月17日，黄平及罗洁共同投资设立晨光有限，晨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16万元，其中黄平以其所有的个人独资企业江西省赣南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以下简称“晨光金属冶炼厂”）截至200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11,524,099.36元账面净资产出资300万元，罗洁以货币资金16万元出资。2003年10月22日，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事验字[2003]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2日，晨光有限已收到罗洁缴纳的注册资本16万元，以货币出资，晨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316万元。2012年9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86号”《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对设立时股东黄平以净资产出资300万元进行专项审核，认为：“江西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晨光金属冶炼厂2003年9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03年10月8日出具了赣上会师专审字[2003]第03126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剔除保留意见的影响，晨光金属冶炼厂200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额为11,524,099.36元，超过出资额8,524,099.36元。截至2003年10月22日，晨光有限注册资本合计316万元，已足额到位。”

晨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平	300	94.94
2	罗洁	16	5.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316	100

2003年11月17日,晨光有限向上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经核查,晨光有限设立时,股东黄平以未经评估的晨光金属冶炼厂的净资产对晨光有限出资 300 万元,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出资已经大华出具的《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于晨光有限设立时出资到位,且当时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为晨光有限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晨光稀土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黄平出具承诺:已经依法对晨光稀土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真实持有晨光稀土的股权。对于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作价、实物出资未实际过户至晨光稀土或其子公司、向晨光稀土或其子公司出资未在股东约定或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等事项,承诺人将尽一切合理最大努力进行改正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实际情况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如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任何处罚决定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时将与其他交易对方以连带形式给予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视具体情况)相应的赔偿。

综上,金杜认为,黄平以晨光金属冶炼厂的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不会影响对晨光稀土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2004年6月,增资至566万元

2004年6月22日,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晨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66万元,新增2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黄平、罗洁以货币资金出资226万元、24万元。上述出资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赣德东资字[2004]98号”《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平	526	92.93
2	罗洁	40	7.07
	合计	566	100

2004年6月29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2006年8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6年3月30日，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黄平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增资434万元。增资后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黄平、罗洁享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96%和4%。该次出资已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的“赣德东资字[2006]48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70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77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109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平	960	96
2	罗洁	40	4
合计		1,000.	100

2006年8月24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 2008年9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08年8月25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平、罗洁分别以货币资金960万元、40万元投入。

上述出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08]第0224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平	1,920	96
2	罗洁	80	4
合计		2,000	100

2008年9月23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注册号由3621252C00143号变更至360724210000618号。

(5) 2008年12月，增资至3,900万元

2008年11月12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平、罗洁分别以货币资金1,512万元、388万元投入。

上述出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08]第 0277 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平	3,432	88
2	罗洁	468	12
合计		<b>3,900</b>	<b>100</b>

2008 年 12 月 2 日，晨光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0 年 5 月，增资至 4,014.71 万元

2010 年 5 月 16 日，伟创富通与晨光有限、黄平和罗洁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伟创富通对晨光有限投资 1,040 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9.07 元，其中 114.71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25 日，伟创富通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投资 1,04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 0188 号”的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平	3,432	85.48
2	罗洁	468	11.66
3	伟创富通	114.71	2.86
合计		<b>4,014.71</b>	<b>100</b>

2010 年 5 月 31 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0 年 6 月，增资至 4,731.62 万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红石创投与晨光有限、黄平和罗洁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10 年 6 月 1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红石创投对晨光有限投资 7,350 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0.25 元，其中 716.91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红石创投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投资 7,35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具“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 0197 号”的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平	3,432	72.54
2	红石创投	716.91	15.15
3	罗洁	468	9.89
4	伟创富通	114.71	2.42
合计		4,731.62	100

2010 年 6 月 8 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0 年 7 月，增资至 5,165.21 万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王为与晨光有限、黄平、罗洁、伟创富通、红石创投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及王为对晨光有限增资。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及王为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分别投资 343.08 万元、219.19 万元、219.19 万元、190.60 万元及 133.42 万元，合计 1,105.48 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2.55 元，其中 433.59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及王为原为晨光有限控股子公司全南新资源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48%，晨光有限以 914.88 万元收购上述四人持有的全南新资源 48% 股权，该次收购以全南新资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06.09 万元为交易作价基础。在本次四人向晨光有限增资过程中，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增资价格参考晨光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 2.30 元，最终确定为 2.55 元。黄建荣为全南新资源的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因此其对晨光有限的投资视为管理层激励，构成股份支付的条件，晨光有限参照红石创投增资时每元注册资本 10.25 元的价格，按企业会计准则于当年确认了管理费用 5,737,169.37 元。

本次增资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 02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本次变更后，晨光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平	3,432	66.44

2	红石创投	716.91	13.88
3	罗洁	468	9.06
4	赵平华	134.78	2.61
5	伟创富通	114.71	2.22
6	熊国槐	86.03	1.67
7	刘筱凤	86.03	1.67
8	黄建荣	74.56	1.44
9	王为	52.19	1.01
合计		<b>5,165.21</b>	<b>100</b>

2010年7月13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8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沃本新材以344万元受让黄平持有晨光有限6.66%的股权。沃本新材为晨光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1元。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平	3,088	59.78
2	红石创投	716.91	13.88
3	罗洁	468	9.06
4	沃本新材	344	6.66
5	赵平华	134.78	2.61
6	伟创富通	114.71	2.22
7	熊国槐	86.03	1.67
8	刘筱凤	86.03	1.67
9	黄建荣	74.56	1.44
10	王为	52.19	1.01
合计		<b>5,165.21</b>	<b>100</b>

2010年7月19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5,204.78万元

2010年7月29日，虔盛创投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虔盛创投以2,550万元受让黄平持有晨

光有限 4.13%的股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86 元；同意度盛创投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增资 469.2 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86 元，其中 39.57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占公司 0.76%股权。

该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 02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04.78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平	2,872.93	55.2
红石创投	716.91	13.77
罗洁	468	8.99
沃本新材	344	6.61
度盛创投	254.64	4.89
赵平华	134.78	2.59
伟创富通	114.71	2.2
熊国槐	86.03	1.66
刘筱凤	86.03	1.66
黄建荣	74.56	1.43
王为	52.19	1
<b>合计</b>	<b>5,204.78</b>	<b>100</b>

2010 年 7 月 30 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0 年 8 月，增资至 5,735.29 万元

2010 年 8 月，包钢稀土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10 年 8 月 9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包钢稀土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6,934 万元，占公司 9.25%股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3.07 元，其中 530.51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 03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35.29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平	2,872.93	50.09
2	红石创投	716.91	12.5

3	包钢稀土	530.51	9.25
4	罗洁	468	8.16
5	沃本新材	344	6
6	虔盛创投	254.64	4.44
7	赵平华	134.78	2.35
8	伟创富通	114.71	2
9	熊国槐	86.03	1.5
10	刘筱凤	86.03	1.5
11	黄建荣	74.56	1.3
12	王为	52.19	0.91
合计		<b>5,735.29</b>	<b>100</b>

2010年8月27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过程中，包钢稀土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另行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第一至四条约定了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满三年后，晨光有限仍未完成上市，则包钢稀土有权要求晨光有限或黄平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回购包钢稀土持有的股权；有权将回售价款对全南新资源进行增资以获得其30%股权；在完成前述增资事项后，如包钢稀土未成为全南新资源第一大股东，则包钢稀土有权要求全南新资源股东向其转让股权，直至其成为全南新资源第一大股东。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包钢稀土在股东大会上对晨光有限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投赞同票，且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则《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至第四条的约定在申请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之日起自动失效并终止；如申请材料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届时各方必须重新签署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的内容须与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保持一致。

晨光稀土借壳银润投资上市事项，于2013年4月9日，晨光稀土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钢稀土对该议案投赞成票；2013年12月10日银润投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3日，晨光稀土借壳银润投资申请材料报送至证监会。

按照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规定，该协议中第一至四条约定内容及条款已经自动失效并终止。

2014年12月2日，证监会决定对晨光稀土借壳银润投资事项终止审查。此后，包钢稀土与晨光稀土及其股东未就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一至第四条约定内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包钢稀土与晨光稀土及其他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一至第四条规定的回购及增资全南新资源的条款，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晨光稀土借壳银润投资申请报送至证监会时自动失效并终止。该借壳上市事项终止后，各方并未就该等条款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一至第四条约定事项对晨光稀土股权及本次重组不产生影响，晨光稀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2）2010 年 11 月，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0 月 12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审字[2010]第 254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 330,350,494.52 元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按 1:0.99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28,000,000 股，其余 2,350,494.52 元转入资本公积。晨光有限该次整体变更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赣）验字[2010]11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到位。

2010 年 11 月 9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 32,800 万元，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变更前后保持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平	16,429.52	50.09
2	红石创投	4,100	12.5
3	包钢稀土	3,034	9.25
4	罗洁	2,676.48	8.16
5	沃本新材	1,968	6
6	虔盛创投	1,456.32	4.44
7	赵平华	770.8	2.35
8	伟创富通	656	2
9	熊国槐	492	1.5
10	刘筱凤	492	1.5
11	黄建荣	426.4	1.3
12	王为	298.48	0.91
合计		<b>32,800</b>	<b>100</b>

2010年11月26日，晨光稀土依法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60724210000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2011年6月，增资至36,000万元

2011年6月16日，晨光稀土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47,153,210.79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97561股，共计转增3,200万股。

晨光稀土该次转增股本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9日出具的“立信大华（赣）验字[2011]167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36,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平	18,032.4	50.09
2	红石创投	4,500	12.5
3	包钢稀土	3,330	9.25
4	罗洁	2,937.6	8.16
5	沃本新材	2,160	6
6	虔盛创投	1,598.4	4.44
7	赵平华	846	2.35
8	伟创富通	720	2
9	熊国槐	540	1.5
10	刘筱凤	540	1.5
11	黄建荣	468	1.3
12	王为	327.6	0.91
合计		36,000	100

2011年6月24日，晨光稀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2012年4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4月22日，晨光稀土股东大会同意罗洁将其持有晨光稀土8.16%的股份（对应出资额2,937.6万元）转让给黄平，转让价款为2,937.6万元；同意熊国槐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对应出资额540万元）以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同意刘筱凤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对应出资额540万元）以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

2012年4月8日，罗洁与黄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2年4月24日，熊国槐、刘筱凤分别与宏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4月27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平	20,970	58.25
2	红石创投	4,500	12.5
3	包钢稀土	3,330	9.25
4	沃本新材	2,160	6
5	虔盛创投	1,598.4	4.44
6	宏腾投资	1,080	3
7	赵平华	846	2.35
8	伟创富通	720	2
9	黄建荣	468	1.3
10	王为	327.6	0.91
合计		<b>36,000</b>	<b>100</b>

#### (15) 2015年6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18日，赵平华与晨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2.35%股份（对应出资额846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转让价格为5.1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4,34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平	20,970	58.25
2	红石创投	4,500	12.5
3	包钢稀土	3,330	9.25
4	沃本新材	2,160	6
5	虔盛创投	1,598.4	4.44
6	宏腾投资	1,080	3

7	晨光投资	846	2.35
8	伟创富通	720	2
9	黄建荣	468	1.3
10	王为	327.6	0.91
合计		36,000	100

(16) 2015年9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年9月17日，王为及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分别与晨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9月18日，黄建荣与晨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王为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0.91%股份（对应出资额327.6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转让价格为13.247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4,340万元。

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3%股份（对应出资额1,080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13.203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4,260万元。

黄建荣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30%股份（对应出资额468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13.2479元/股，转让价款为6,200万元。

2015年9月22日，晨光稀土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为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

2015年10月14日，晨光稀土就上述股权转让、章程修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平	20,970	58.25
2	红石创投	4,500	12.5
3	北方稀土	3,330	9.25
4	晨光投资	2,721.6	7.56
5	沃本新材	2,160	6
6	虔盛创投	1,598.4	4.44
7	伟创富通	720	2

合计	36,000	100
----	--------	-----

(17) 2015 年 9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红石创投、虔盛创投、伟创富通分别与晨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红石创投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3.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50 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虔盛创投决定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1.332% 股权（对应出资额 479.52 万元）以 1,381 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伟创富通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0.6% 股份（对应出资额 216 万元）以 780 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平	20,970	58.25
2	红石创投	3,150	8.75
3	北方稀土	3,330	9.25
4	晨光投资	4,767.12	13.242
5	沃本新材	2,160	6
6	虔盛创投	1,118.88	3.108
7	伟创富通	504	1.4
合计		36,000	100

### 3.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光稀土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南新资源

A 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全南文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荣
注册资本	2,041 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7056928018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至2019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稀土系列产品、稀土化工原料

## B 历史沿革

### (a) 1999年12月，设立及2008年7月股权结构

全南新资源设立于1999年12月15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西省全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过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在2008年7月晨光稀土收购全南新资源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平华	229.5	51
2	熊国槐	144	32
3	林钢	76.5	17
合计		450	100

### (b) 2008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7月，赵平华、熊国槐、林钢及晨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平华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26%的股权以117万元、熊国槐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9%的股权以40.5万元、林钢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16%的股权以72万元转让给晨光稀土。

随后，晨光有限、赵平华、熊国槐、林钢对全南新资源同比例增资1,591万元。2008年8月20日，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均会师验字[2008]第1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8日，全南新资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91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41万元。

2008年9月，全南新资源就上述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全南新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1,040.91	51
2	赵平华	510.25	25

3	熊国槐	469.43	23
4	林钢	20.41	1
合计		<b>2,041</b>	<b>100</b>

(c)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8日，全南新资源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平华将其原持有的全南新资源25%股权中的7%以142.87万元转让给王为。同日，赵平华与王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09年10月29日，全南新资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2010年4月27日，全南新资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1,040.91	51
2	熊国槐	469.43	23
3	赵平华	367.38	18
4	王为	142.87	7
5	林钢	20.41	1
合计		<b>2,041</b>	<b>100</b>

(d) 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0日，全南新资源股东会决议同意熊国槐将其原持有的全南新资源23%股权中的11.5%以234.71万元转让给刘筱凤。同日，熊国槐与刘筱凤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全南新资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2010年6月22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1,040.91	51

2	赵平华	367.38	18
3	熊国槐	234.715	11.5
4	刘筱凤	234.715	11.5
5	王为	142.87	7
6	林钢	20.41	1
合计		<b>2,041</b>	<b>100</b>

(e) 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3日，全南新资源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平华将其持有公司的18%股权、熊国槐将其持有的11.5%股权、刘筱凤将其持有的11.5%股权以及王为将其持有的7%股权转让给晨光有限。同日，晨光有限与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王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王为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合计48%的股权以914.88万元转让予晨光有限。

2010年6月29日，全南新资源就上述变更取得全南县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607292100000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2,020.59	99
2	林钢	20.41	1
合计		<b>2,041</b>	<b>100</b>

(2) 步莱钺

A 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步莱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步莱钺新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荣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68347516X3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至2039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钽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加工；钽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铋、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黄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B 历史沿革

2009年2月5日，步莱铽由晨光稀土和黄平共同出资设立。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君会师验字[2009]第5号”《验资报告》。

步莱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晨光有限	95	95
2	黄平	5	5
合计		<b>100</b>	<b>100</b>

2009年12月15日，步莱铽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黄平持有的5%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晨光稀土。同日，晨光稀土和黄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莱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晨光有限	100	100
合计		<b>100</b>	<b>100</b>

2012年2月6日，步莱铽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0万元，由晨光稀土以货币增资2,900万元。江西东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东顺验字[2012]1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步莱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晨光稀土	3,000	100
合计		<b>3,000</b>	<b>100</b>

### (3) 奥利斯特

#### A 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奥利斯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潭下路 5 号综合办公楼第三层第二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794786278K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6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钹铁硼、钴渣、铜渣分离后的单一稀土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铋、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历史沿革

### (a) 2006 年 11 月，奥利斯特设立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黄平、罗洁签署《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奥利斯特，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腾远钴业出资 47.5 元、黄平出资 1.5 万元、罗洁出资 1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3 日，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君会师验字[2006]第 050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奥利斯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24 日，奥利斯特取得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21212006055 的《营业执照》。奥利斯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远钴业	47.5	95
2	黄平	1.5	3
3	罗洁	1	2
合计		50	100

(b)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5 日，奥利斯特股东会决议通过腾远钴业、黄平、罗洁将其持有的奥利斯特全部股权转让予晨光有限。同日，腾远钴业、黄平、罗洁与晨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晨光有限分别以 47.5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受让腾远钴业持有的奥利斯特 95%的股权、黄平持有的奥利斯特 3%的股权、罗洁持有的奥利斯特 2%的股权。同日，晨光有限签署新的《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3 日，奥利斯特取得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607211100005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利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50	100
	合计	50	100

(4) 晨兴矿产品

A 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晨兴矿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君华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813A#写字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322570372Q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金属材料、稀土合金及其后续加工产品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网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历史沿革

### (a) 2014 年 12 月，晨兴矿产品设立

2014 年 12 月 30 日，晨光稀土与世宇实业签署《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晨光稀土出资 4,000 万元，世宇实业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晨兴矿产品取得赣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0210075200 号的《营业执照》。晨兴矿产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4,000	80
2	世宇实业	1,000	20
合计		<b>5,000</b>	<b>100</b>

### (b)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6 日，晨兴矿产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世宇实业受让晨光稀土持有的晨兴矿产品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 1,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6 日，晨光稀土与世宇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晨光稀土将其持有的晨兴矿产品 2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世宇实业。同日，晨光稀土与世宇实业签署新的《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晨兴矿产品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晨兴矿产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3,000	60
2	世宇实业	2,000	40
合计		<b>5,000</b>	<b>100</b>

### (c) 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5,1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晨兴矿产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其中晨光稀土认缴 3,060 万元，世宇实业认缴 2,040 万元。2015 年 12

月9日，晨兴矿产品出具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0日，晨兴矿产品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晨兴矿产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3,060	60
2	世宇实业	2,040	40
合计		5,100	100

#### （5）中辰精细

##### A 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中辰精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进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炼基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054443237P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草酸、硝酸钠、草酸制品及硝酸钠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历史沿革

###### (a) 2012 年 10 月，中辰精细设立

2012年8月1日，晨光稀土与何永辉签署《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晨光稀土出资90万元、何永辉出资10万元设立中辰精细。

2012年8月15日，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中浩会验字[2012]第05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5日，中辰精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15日，中辰精细取得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7021100015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辰精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90	90
2	何永辉	10	10
合计		100	100

(b)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中辰精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永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共10万元出资转让给晨光稀土，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后，晨光稀土持有公司100%股权。同日，晨光稀土与何永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日，晨光稀土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日，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辰精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100	100
合计		100	100

(c) 2014年12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14年12月19日，中辰精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丰元化学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晨光稀土出资2,400万元，丰元化学出资600元。同日，丰元化学与晨光稀土、中辰精细签署了《增资协议》。

根据晨光稀土提供的银行凭证，晨光稀土及丰元化学已缴纳增资款。

2014年12月31日，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中辰精细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辰精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2,400	80
2	丰元化学	600	20
合计		<b>3,000</b>	<b>100</b>

(d)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中辰精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晨光稀土将其持有的公司80%的股权（对应出资2,400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

2015年4月22日，晨光投资与晨光稀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8日，中辰精细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辰精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投资	2,400	80
2	丰元化学	600	20
合计		<b>3,000</b>	<b>100</b>

(e) 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中辰精细股东会决议通过晨光投资将其持有的中辰精细80%的股权以2,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

2015年9月29日，晨光投资与晨光稀土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日，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辰精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2,400	80

2	丰元化学	600	20
合计		<b>3,000</b>	<b>100</b>

(f)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 日，晨光稀土与吴进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晨光稀土将其持有的中辰精细 10% 股权以人民币 253.125 万元转让给吴进平。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辰精细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吴进平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晨光稀土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0% 共 3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吴进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中辰精细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中辰精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稀土	2,100	70
2	丰元化学	600	20
3	吴进平	300	10
合计		<b>3,000</b>	<b>100</b>

经核查，金杜认为，晨光稀土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4. 主要资产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29 宗，具体情况如附件二所示。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设立抵押的情况如附件二所示。

##### (2) 自有房产

###### A、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90 项，具体情况如附件三所示。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设立抵押的情况如附件三所示。

###### B、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晨光稀土	综合仓库	1,493.54
2	晨光稀土	综合车间	2,312.22
3	晨光稀土	新配电房	30.22
4	晨光稀土	生产区休息室	32.8
5	晨光稀土	新厂区 6#厂房	455
6	全南新资源	车间厕所	48.8
7	全南新资源	2#锅炉房	230
8	全南新资源	原料棚	1,500
9	步莱铽	锅炉房	396
10	步莱铽	配电房	117
11	步莱铽	化验室	385
12	步莱铽	值班室	45
13	步莱铽	车间办公室	191
14	步莱铽	辅材仓库	459

根据晨光稀土的说明与承诺，晨光稀土上述房屋的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全南新资源及步莱铽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辅助设施，对其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房屋瑕疵，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股东晨光投资出具承诺：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可以占有使用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目前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土地和房产占有使用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土地和房产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因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的权属瑕疵导致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相关权属证明被撤销或者被有关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处理和处罚的，承诺人将以连带形式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全额承担上述事项给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诺将以连带形式及时、足额、有效的给予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赔偿或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专利技术

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拥有 4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附件四所示。

除上述自有专利外，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种类	许可期限
1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	ZL200910021020.6	一种从低浓度氯化铵废水中回收氨的方法	普通许可	2011.4.22-2029.1.21
2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	ZL200910090880.5	一种萃取分离稀土元素的工艺	独占许可	2012.11.26-2017.12.31

根据晨光稀土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专利许可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4) 商标

根据晨光稀土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晨光稀土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726991	晨光稀土		第 1 类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 (5) 域名

根据晨光稀土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晨光稀土拥有域名 gzcgxt.com，到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

根据晨光稀土的书面承诺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均系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 5. 业务资质

根据工信部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二批）》（工信部公告 2012 年第 61 号），晨光稀土及全南新资源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企业性质分别为金属、冶炼分离。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相关编号	有效期
1	晨光稀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184279	-
2	晨光稀土	排污许可证	上犹县环境保护局	2015-1-014	至 2016.12.28
3	晨光稀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赣州海关	3607960600	至 2016.03.11
4	步莱斌	排污许可证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	1525	至 2016.11.17
5	步莱斌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	360702130002	——
6	全南新资源	取水许可证	全南县水利局	取水（赣全）字 [2012]第 06 号	至 2016.09.31
7	全南新资源	排污许可证	全南县环境保护局	1506	至 2016.08.19
8	中辰精细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60710113	至 2018.06.23
9	中辰精细	排污许可证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	1534	至 2016.11.09
10	中辰精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赣）WH 安许证 字[2016]0884 号	至 2018.12.26

## 6. 环境保护

### （1）环境保护核查情况

#### A、中辰精细年产 2 万吨工业草酸项目

2013年3月25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工业草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13]4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10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工业草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市环审字[2015]7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B、步莱铯年处理5000吨钕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2011年5月3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赣州步莱铯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钕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1]12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年10月31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赣州步莱铯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钕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3]200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C、晨光稀土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和2,000吨钕铁硼合金速凝永磁片技改项目**

2014年4月9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和2,000吨钕铁硼合金速凝永磁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4]5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1月27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和2,000吨钕铁硼合金速凝永磁片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6]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D、全南新资源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钕基陶瓷色釉退成进郊技术改造项目**

2010年11月29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钕基陶瓷色釉退成进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批复》（赣环评[2010]64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年11月29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退成进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稀土分离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1]9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2）环境保护合规性

根据上犹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3月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晨光稀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2016年3月出具的证明，中辰精细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能及时缴纳排污费。

根据全南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3月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全南新资源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出具的证明，步莱钺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能及时缴纳排污费。

根据晨光稀土的说明与承诺，子公司奥利斯特、晨兴矿产品不从事生产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 7. 安全生产

根据上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晨光稀土在其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全南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4月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全南新资源在其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

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自成立之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步莱钺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中辰精细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晨光稀土的说明与承诺，子公司奥利斯特、晨兴矿产品不涉及生产业务，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

## 8.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晨光稀土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晨光稀土的说明与承诺，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和质量监督、税务、社保、环保、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之外，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科百瑞

#### 1. 基本情况

科百瑞目前持有乐山市峨边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载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1132000000789
住所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晓晖
注册资本	14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6月3日至2999年12月31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晓晖	728	728	52
2	乐山盛和	400	400	28.57
3	罗应春	252	252	18
4	王金镛	20	20	1.43
合计		1,400	1,400	100

## 2. 历史沿革

### （1）2004年6月，设立

2004年3月4日，汤煜、史文范、王巧玲召开会议，做出以下决定：（1）同意科百瑞注册资本为115万元，其中：汤煜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科百瑞注册资本的52.18%；史文范以货币和实物出资27.5万元，占科百瑞注册资本的23.91%；王巧玲以货币和实物出资27.5万元，占科百瑞注册资本的23.91%；（2）同意乐山智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史文范、王巧玲两位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及其设备的评估结果，乐山智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智诚评报字（2004）第13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622,178.23元；（3）通过公司经营方针和公司章程；（4）选举汤煜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巧玲为公司监事。2004年5月4日汤煜、史文范、王巧玲签署了上述股东会纪录。

2004年4月29日乐山智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汤煜、史文范、王巧玲投资资产评估报告》（智诚评报字（2004）第13号），评估结论为汤煜、史文范、王巧玲申报资产总额为990190.4元，其中汤煜480,150元，史文范、王巧玲510,050.4元。评估净值总额为1,102,328.23元，其中汤煜480,150元，史文范、王巧玲622178.23元。

四川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就上述出资出具《验资报告》(川开验字[2004]第 061 号),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科百瑞(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投入为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

2004 年 6 月 3 日科百瑞成立,注册资本 115 万元,住所为乐山市峨边县大堡镇火花村,法定代表人为汤煜,经营范围为: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科百瑞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汤煜	60	现金	52.18
2	史文范	27.5	实物和现金	23.91
3	王巧玲	27.5	实物和现金	23.91
合计		115		100

2004 年 6 月 3 日,科百瑞在乐山市峨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 (2) 200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6 日,科百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汤煜将其持有科百瑞公司 52.18%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晓晖;史文范将其持有科百瑞公司 23.91%的股权以 27.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罗应春;王巧玲将其持有科百瑞公司 23.91%的股权以 27.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罗应春;全体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一致同意三位股东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09 年 5 月 10 日,科百瑞新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09 年 5 月 11 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5 月 12 日,科百瑞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晓晖为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科百瑞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了股东变更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变更后,科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晖	60	52.18
2	罗应春	55	47.82

合计	115	100
----	-----	-----

2009年5月13日，乐山市峨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科百瑞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为科百瑞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3年9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3年8月29日，科百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原有注册资本115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同意王金镛为公司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入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中，科百瑞各股东以货币增资。股东王晓晖原出资60万元，本次认缴注册资本668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728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72.8%。股东罗应春原出资55万元，本次认缴注册资本197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252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25.2%。新股东王金镛本次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2%；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30日科百瑞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乐山宏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验资报告》（乐宏验字[2013]第17号）。

2013年9月4日科百瑞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变更登记申请。2013年9月6日乐山市峨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乐工商峨字）登记内变字[2013]第000123号），准予科百瑞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晖	728	72.8
2	罗应春	252	25.2
3	王金镛	20	2
合计		1,000	100

2013年9月6日，乐山市峨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为科百瑞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13年11月，增资至1,400万元

2013年11月11日，科百瑞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接纳乐山盛和为科百瑞新股东；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到1,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此次增资中，股东王晓晖原出资728万元，本次放弃新增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1,400万元的52%；股东罗应春原出资252万元，本次放弃新增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1,400万元的18%；股东王金镛原出资20万元，本次放弃新增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1,400万元的1.43%；公司新股东乐山盛和本次货币出资4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1,400万元的28.57%；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科百瑞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乐山宏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验资报告》（乐宏验字[2013]第20号）。

2013年12月4日乐山市峨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乐工商峨字）登记内变字[2013]第000153号），准予科百瑞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晖	728	52
2	乐山盛和	400	28.57
3	罗应春	252	18
4	王金镛	20	1.43
合计		1400	100

### 3.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百瑞无控股子公司。

### 4. 主要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百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用途	权利期限
1	峨边国用(2007)第0202号	沙坪镇核桃坪路	7,940	出让	工业	至 2057.05.10

科百瑞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用于借款融资购买原材料。

## (2) 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百瑞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乐山市房权证峨边县字第10936号	沙坪镇核桃坪路科百瑞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5、6、7、8、9 幢	2,037.51	生产用房
2	乐山市房权证峨边县字第10937号	沙坪镇核桃坪路科百瑞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幢	1,024.4	生产用房
3	乐山市房权证峨边县字第109378号	沙坪镇核桃坪路科百瑞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幢	261.39	生产用房

科百瑞上述房产已抵押给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用于借款融资购买原材料。

## (3) 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百瑞没有持有任何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域名或取得任何专利许可。

## 5. 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百瑞已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相关编号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四川省商务厅	5100762318082	N/A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峨边彝族自治县 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 L85018	2013.07.15-20 16.07.15
---	----------	------------------	------------	---------------------------

## 6. 环境保护

### (1) 环境保护核查情况

2011年7月15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289号)，同意乐山市环保局初步审查意见；科百瑞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运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地方总量控制要求。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同意科百瑞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1年8月8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意见(川环核验[2011]42号)，同意验收小组意见，科百瑞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制度和方案可行，设施运行可靠，经验收监测，污染物测试结果达标。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2012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2年第31号)，科百瑞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稀土企业环保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5年1月，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情况的说明》，说明科百瑞在生产、加工系统金属与环评批复一致，经监测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 (2) 环境保护的合规性

根据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3月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科百瑞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安全生产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3月出具的说明，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科百瑞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

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科百瑞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百瑞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科百瑞的说明承诺，科百瑞主管市场和质量监督、税务、社保、环保、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科百瑞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文盛新材全体股东、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及科百瑞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盛新材、晨光稀土将成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 100%控股的子公司，科百瑞将成为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文盛新材、晨光稀土以及科百瑞均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文盛新材、晨光稀土以及科百瑞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盛和资源与文盛新材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11月9日，盛和资源与文盛新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安排、陈述和保证、交易后续安排、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6年5月5日，上述各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1月9日，盛和资源与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预测利润数、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补偿方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补偿股份的现金分红、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6年5月5日，上述各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盛和资源与晨光稀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11月9日，盛和资源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安排、陈述和保证、交易后续安排、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6年5月5日，上述各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1月9日，盛和资源与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黄平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预测利润数、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补偿方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补偿股份的现金分红、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6年5月5日，上述各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盛和资源与科百瑞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11月9日，盛和资源与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安排、陈述和保证、交易后续安排、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6年5月5日，上述各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1月9日，盛和资源与科百瑞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晓晖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预测利润数、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补偿方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补偿股份的现金分红、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6年5月5日，上述各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 盛和资源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9日，盛和资源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博荣资本、铄京实

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股份认购方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税费、协议生效及终止条件、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6年5月5日，铄京实业因增加认购金额与盛和资源签订补充协议。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文盛新材全体股东、晨光稀土全体股东以及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文盛新材全体股东、晨光稀土全体股东以及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黄平以及科百瑞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王晓晖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盛和资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盛和资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综上，金杜认为，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黄平以及科百瑞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王晓晖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盛和资源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盛和资源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黄平以及科百瑞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晓晖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文盛新材外，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文盛新材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文盛新材外，本人/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文盛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盛新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除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本次重组前，除文盛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文盛新材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2、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黄平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拟通过晨光投资在泰国根据当地法律投资设立鑫源稀土，目前正在办理鑫源稀土的国内及泰国当地相关的行政、司法（如适用）审批、登记、备案等设立手续。鉴于鑫源稀土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其设立、投资及未来的业务生产经营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条件。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通过晨光投资间接控制鑫源稀土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晨光稀土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鑫源稀土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晨光稀土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晨光稀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除鑫源稀土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在鑫源稀土相关业务完全正式达产运营且产品正式销售后，本人承诺将促使晨光投资将所持鑫源稀土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晨光投资所持有的鑫源稀土股权的权利。

同时，本人承诺：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3、科百瑞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王晓晖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科百瑞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科百瑞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科百瑞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科百瑞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百瑞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确认，本人除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并担任职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本次重组前，除科百瑞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科百瑞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金杜认为，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黄平以及科百瑞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王晓晖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盛和资源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盛和资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盛和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盛和资源与文盛新材全体股东、晨光稀土全体股东以及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盛和资源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股同权，与上市公司已经发行的股票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5349元/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盛和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盛和资源与文盛新材全体股东、晨光稀土全体股东以及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盛和资源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的

《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从锆中矿、钛毛矿中选取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和蓝晶石等产品，并以锆英砂为原料制备氯化锆及二氧化锆；晨光稀土主营业务包括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和钽铁硼、荧光粉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冶炼加工；发行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持有文盛新材 100%股份、晨光稀土 100%股份以及科百瑞 71.43%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文盛新材、晨光稀土及科百瑞说明并经本所经办人员核查，文盛新材、晨光稀土及科百瑞所从事业务未因所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文盛新材 100%股份以及晨光稀土 100%股份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就经营者集中向商务部申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重组已取得商务部同意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批复。

根据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盛和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盛和资源与文盛新材全体股东、晨光稀土全体股东以及科百瑞股王曉暉、罗应春、王金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预案以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股份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文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和《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文盛新材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文盛新材的 100%股份、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股份和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所持有的科百瑞 71.43%股权，根据交易对方承诺并经本所经办人员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辞职半年后不能转让公司股份。为符合上述规定，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黄平先生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辞去晨光稀土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文盛新材全体股东、晨光稀土全体股东以及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均保证在交割日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及发行人指定的主体名下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文盛新材、晨光稀土与科百瑞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晨光稀土、文盛新材与科百瑞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稀土、文盛新材与科百瑞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金杜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6.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7.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和《文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及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黄平以及科百瑞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晓晖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盛和资源公开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第 01570131 号），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文盛新材全体股东持有的文盛新材 100% 股份、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 股份以及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

应春、王金镛持有的科百瑞 71.43% 股权，根据文盛新材全体股东、晨光稀土全体股东以及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与文盛新材全体股东、晨光稀土全体股东以及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5371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用于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 8.5349 元/股。发行人为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与文盛新材全体股东、科百瑞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经核查，本次交易设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与文盛新材全体股东、晨光稀土全体股东以及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文盛新材、晨光稀土以及科百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该等股东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重组预案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建，合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重组预案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1.5371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5349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拟定为不超过 135,756.12 万元，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 22,375.73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20,000 万元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20,178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剩余 73,202.3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根据重组预案以及重组报告书，发行人已经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事先计划的投向分配募集资金，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重组预案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94,103.9383 万股，综合研究所持有公司 20.139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本次发行后，综合研究所仍为控股股东，财政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盛和资源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盛和资源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a)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b)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c)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d)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e)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f)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g)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重组预案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且《股份认购协议》已经明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协议生效及终止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人员核查，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

买卖变动证明，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自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除科百瑞副总经理王金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赵希凯、晨光稀土董事、沃本新材总经理李雅民及其配偶陈燕存在买卖盛和资源股票的情形外，盛和资源、交易对方、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等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盛和资源股票的情形。前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盛和资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1、科百瑞副总经理王金镛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期间累计买入 2,6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33.36 元，累计卖出 2,7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35.99 元，截至重组预案公告日王金镛未持有盛和资源股票。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赵希凯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期间累计买入 1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37.60 元，累计卖出 1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37.49 元，截至重组预案公告日赵希凯未持有盛和资源股票。

3、晨光稀土董事、沃本新材总经理李雅民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期间累计买入 6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30 元，累计卖出 2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9.05 元，截至重组预案公告日李雅民持有盛和资源 400 股股票。

4、晨光稀土董事、沃本新材总经理李雅民配偶陈燕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期间累计买入 3,4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29.03 元，累计卖出 2,9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28.88 元，截至重组预案公告日陈燕持有盛和资源 500 股股票。

上述在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已出具声明，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王金镛声明“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从任何机构或人员处获取相关信息。本人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盛和资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盛和资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盛和资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赵希凯声明“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从任何机构或人员处获取相关信息。本人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盛和资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盛和资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盛和资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李雅民声明“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从任何机构或人员处获取相关信息。本人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盛和资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盛和资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盛和资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陈燕声明“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从本人配偶李雅民及其他机构或人员处获取相关信息。本人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盛和资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盛和资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盛和资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因此，上述人员、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时，系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开始筹划实施本次交易之前，其买卖股票行为完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系独立的个人、机构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上述相关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盛和资源股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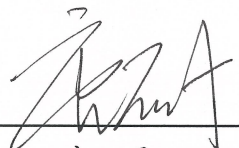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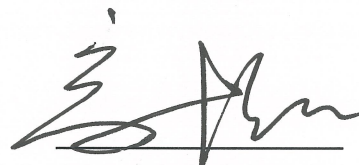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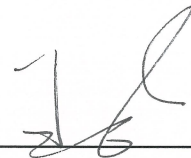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五月 五日

附件一：海南文盛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	权利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
1	海南海拓	文国用(2007)第W0900791号	出让	工业	东路镇约亭工业区	至2045.07.20	27,248.02	无
2	海南海拓	文国用(2008)第W0900795号	出让	工业	东路镇约亭工业区	至2045.07.20	72,907.52	已抵押
3	海南海拓	文国用(2010)第W0900839号	出让	工业	东路镇约亭工业区	至2045.07.20	13,320.82	已抵押
4	海南海拓	文国用(2008)第W1800474号	出让	工业	抱罗镇琼文公路东侧约亭坡地段	至2045.11.21	6,804.97	已抵押
5	福建文盛	泰国用(2012)第01547号	出让	工业	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至2061.07.07	62,662	已抵押
6	广西文盛	钦国用(2013)第C0960号	出让	工业	大垌镇旧钦师(大垌皇马四区)	至2059.08.27	82,643.72	无
7	雅安文盛	天国用(2013)第805号	出让	工业	天全县小河乡沙坪村	至2063.01.04	757.51	无
8	雅安文盛	天国用(2013)第16号	出让	工业	天全县小河乡沙坪村	至2063.01.14	1,841.45	无
9	雅安文盛	天国用(2013)第17号	出让	工业	天全县小河乡沙坪村	至2063.01.04	4,226.9	无
10	雅安文盛	天国用(2013)第18号	出让	工业	天全县小河乡沙坪村	至2063.01.14	23,359.52	无

附件二：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座落	权利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
1.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39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1	至 2044.10.25	25.448	无
2.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0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2	至 2044.10.25	24.767	无
3.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1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3	至 2044.10.25	24.767	无
4.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2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3A	至 2044.10.25	24.242	无
5.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3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5	至 2044.10.25	24.767	无
6.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4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6	至 2044.10.25	24.767	无
7.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5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7	至 2044.10.25	35.126	无
8.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6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8	至 2044.10.25	17.466	无
9.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7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09	至 2044.10.25	24.131	无
10.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8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10	至 2044.10.25	24.131	无
11.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49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11	至 2044.10.25	24.131	无
12.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50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12	至 2044.10.25	24.131	无
13.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51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13	至 2044.10.25	20.83	无
14.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52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13-A	至 2044.10.25	20.83	无
15.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053 号	出让	商业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15-1015	至 2044.10.25	13.494	无

16.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 SF4010835 号	出让	住宅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7栋 202 室	至 2074.10.25	61.186	无
17.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2)第 SF0188 号	出让	住宅	章江南大道8号—中都“章江豪园”3 栋 303 室	至 2075.07.14	40.61	无
18.	晨光稀土	上国用(2011)第 032 号	出让	工业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边	至 2057.12.30	32,366.81	已抵押
19.	晨光稀土	上国用(2011)字第 031 号	出让	工业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内	至 2056.12.27	5,852.66	已抵押
20.	晨光稀土	上国用(2011)第 033 号	出让	综合用地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	至 2059.01.09	20,000	已抵押
21.	晨光稀土	上国用(2012)第 006 号	出让	综合	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区	至 2059.01.09	13,333.4	已抵押
22.	晨光稀土	上国用(2012)第 005 号	出让	商住	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区	商业用地至 2049.01.09 住宅用地至 2079.01.09	6,666.6	已抵押
23.	晨光稀土	上国用(2014)第 276 号	出让	工业	上犹县仙人陂电厂后面(原兴华挡风玻璃厂)	至 2064.04.21	6,635	已抵押
24.	全南新资源	全国用(2007)字第 317 号	出让	工业	全南县金龙镇含江村含星梨坑(含江路 106 号)	至 2056.12.30	70,170.43	已抵押
25.	全南新资源	全国用(2010)第 429 号	出让	住宅	金龙镇含江村过路亭(大转盘北侧)	至 2073.05.06	12,100	已抵押
26.	全南新资源	全国用(2015)字第 0231 号	出让	住宅	全南县工业园二区 J-13 地块	至 2084.09.10	4,925.60	

27.	步莱铽	赣市章国用(2011)第 A3010215 号	出让	工业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	至 2061.03.28	32,670.32	已抵押
28.	步莱铽	赣市章国用(2011)第 A3010235 号	出让	工业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	至 2061.07.24	20,451.28	已抵押
29.	中辰精细	赣市章国用(2013)第 0165 号	出让	工业	赣州市水西基地 H-01-04 地块	至 2063.07.15	28,512.27	已抵押

附件三：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
1.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4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1#	73.23	已抵押
2.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3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2#	71.27	已抵押
3.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2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3#	71.27	已抵押
4.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1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3A#	69.76	已抵押
5.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0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5#	71.27	已抵押
6.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9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6#	71.27	已抵押
7.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8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7#	101.08	已抵押
8.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7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8#	50.26	已抵押
9.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6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09#	69.44	已抵押
10.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5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10#	69.44	已抵押
11.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7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11#	69.44	已抵押
12.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6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12#	69.44	已抵押
13.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8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13A#	59.94	已抵押
14.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50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13#	59.94	已抵押
15.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9 号	写字楼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1015#	38.83	已抵押
16.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35291 号	住宅	章贡区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7 栋 202 室	176.07	已抵押
17.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841 号	住宅	章江南大道 8 号—中都*章江豪园II3 栋 303 室	106.7	已抵押
18.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5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 (晨光稀土 1 号楼)	1,158.93	已抵押
19.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6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 (晨光稀土 2 号楼)	1,387.67	已抵押

20.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7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3 号楼）	664.29	已抵押
21.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8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4 号楼）	1,483.66	已抵押
22.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9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5 号楼）	796.50	已抵押
23.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0 号	办公用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6 号楼）	1,288.29	已抵押
24.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1 号	食堂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7 号楼）	428.05	已抵押
25.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2 号	办公用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1 号楼）	519.45	已抵押
26.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3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2 号楼）	483.00	已抵押
27.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4 号	仓库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3 号楼）	311.04	已抵押
28.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5 号	配电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4 号楼）	30.22	已抵押
29.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6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5 号楼）	441.07	已抵押
30.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7 号	食堂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6 号楼）	121.62	已抵押
31.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8 号	值班室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7 号楼）	20.23	已抵押
32.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9 号	宿舍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8 号楼）	333.08	已抵押
33.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0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9 号楼）	635.34	已抵押
34.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1 号	综合用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10 号楼）	1,493.54	已抵押
35.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5 号	厂房	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8 号楼）	641.16	已抵押
36.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6 号	值班室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9 号楼）	56.17	已抵押
37.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7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0 号楼）	510.95	已抵押
38.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8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1 号楼）	260.85	已抵押
39.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9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2 号楼）	279.32	已抵押
40.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0 号	厕所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3 号楼）	27.72	已抵押
41.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1 号	车间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4 号楼）	1,063.05	已抵押

42.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2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5 号楼）	384.20	已抵押
43.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3 号	车间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6 号楼）	346.59	已抵押
44.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4 号	门卫室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7 号楼）	22.05	已抵押
45.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5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8 号楼）	662.75	已抵押
46.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6 号	厂房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9 号楼）	1,690.35	已抵押
47.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1A0005633 号	车间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内（5 号车间）	614.88	无
48.	晨光稀土	上房权证上房字第 01E0010581 号	厂房	上犹县仙人陂电厂后面（原兴华当分挡风玻璃厂）	761.04	已抵押
49.	晨光稀土	上房权证上房字第 01E0010580 号	厂房	上犹县仙人陂电厂后面（原兴华当分挡风玻璃厂）	872.22	已抵押
50.	晨光稀土	上房权证上房字第 01E0010579 号	厂房	上犹县仙人陂电厂后面（原兴华当分挡风玻璃厂）	1,458.30	已抵押
51.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3 号	综合楼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663.12	已抵押
52.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4 号	研发楼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494.87	已抵押
53.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5 号	萃取车间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4,000	已抵押
54.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6 号	新萃取车间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3,116.88	已抵押
55.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7 号	老锅炉房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126.56	已抵押
56.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8 号	酸溶车间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1,277.46	已抵押
57.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9 号	老配电房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35.35	已抵押
58.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60 号	原料车间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810	已抵押
59.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61 号	新配电房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47.19	已抵押
60.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62 号	沉淀车间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1,536	已抵押
61.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63 号	焙烧车间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2,883.3	已抵押
62.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64 号	新锅炉房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230.52	已抵押
63.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3 号	监控室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15.68	无

64.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4 号	沉淀、机修、萃取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248.40	无
65.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5 号	卫生间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52.53	无
66.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6 号	碳铵棚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336.60	无
67.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7 号	沉淀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11.54	无
68.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8 号	未载明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25.47	无
69.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79 号	混合料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603.46	无
70.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80 号	成品库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2,450	无
71.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81 号	成品库、值班室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46.72	无
72.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82 号	混料车间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157.30	无
73.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83 号	精制车间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97.97	无
74.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84 号	泵房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52.86	无
75.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00020894 号	煤棚, 氨水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370.00	无
76.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全房字第 00026321 号	办公楼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钢混 1-5 层	2,997.99	已抵押
77.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全房字第 00026881 号	仓库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钢混一层	1,104	无
78.	步莱斌	赣房权证字第 S00377564 号	食堂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食堂	850.92	已抵押
79.	步莱斌	赣房权证字第 S00377565 号	非住宅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原料大棚	4,759.6	已抵押
80.	步莱斌	赣房权证字第 S00377566 号	车间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溶解焙烧车间	4,243.28	已抵押
81.	步莱斌	赣房权证字第 S00377567 号	仓库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沉淀氟化成品半成品库	3,644.98	已抵押

82.	步莱铖	赣房权证字第 S00377334 号	办公楼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办公楼	2,486.89	已抵押
83.	步莱铖	赣房权证字第 S00377335 号	宿舍楼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宿舍楼	3,596.98	已抵押
84.	步莱铖	赣房权证字第 S00377327 号	车间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萃取车间	3,919.96	已抵押
85.	中辰精细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19 号	厂房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冶金南大道硝钠工段	1,200.00	无
86.	中辰精细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2 号	自建房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冶金南大道氧化工段钢构棚	600.50	无
87.	中辰精细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96 号	仓储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冶金南大道成品库	2,411.40	无
88.	中辰精细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1 号	厂房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冶金南大道吸收钢构棚	436.25	无
89.	中辰精细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10 号	仓储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冶金南大道原料库	1,214.04	无
90.	中辰精细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16 号	车间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冶金南大道车间管理	747.5	无

附件四：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氧化物熔盐电解生产用的 4000A 电解炉	晨光稀土	ZL200910186319.7	2009.10.26	2010.04.21
2.	实用新型	熔盐电解用钨阴极	晨光稀土	ZL201120084915.7	2011.3.28	2011.10.19
3.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惰性取样器	晨光稀土	ZL201320226406.2	2013.4.28	2013.9.4
4.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固定式阴极升降架	晨光稀土	ZL201320226467.9	2013.4.28	2013.10.2
5.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表面氧化层环保刷机	晨光稀土	ZL201320226685.2	2013.4.28	2013.9.4
6.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吸尘罩	晨光稀土	ZL201320228964.2	2013.4.28	2013.10.9
7.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阴极自动升降架	晨光稀土	ZL201320226499.9	2013.4.28	2013.10.2
8.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吸尘罩	晨光稀土	ZL201320228963.8	2013.4.28	2013.10.9
9.	发明	一种稀土合金、制备工艺及其应用	晨光稀土	ZL200710063648.3	2007.2.7	2010.6.30
10.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生产用全自动混料装置	晨光稀土	ZL201420794185.3	2014.12.16	2015.06.10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备超低碳含量稀土金属的精确自动加料装置	晨光稀土	ZL201520279477.8	2015.5.4	2015.10.14
12.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高性能稀土金属及其合金液态阴极电解炉	晨光稀土	ZL201520279480.X	2015.5.4	2015.10.14
13.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低含氧量镨铁金属的电解装置	晨光稀土	ZL201520279448.1	2015.5.4	2015.10.14
14.	实用新型	一种低含氧量镨铁金属的电解装置	晨光稀土	ZL201520279449.6	2015.5.4	2015.10.14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备超低碳含量稀土的电解炉自动温控装置	晨光稀土	ZL201520279447.7	2015.5.4	2015.10.14
16.	实用新型	一种吸排沉淀物上清液的虹吸装置	全南新资源	ZL201120353705.3	2011.9.21	2012.5.30
17.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搅拌器轴孔的水封装置	全南新资源	ZL201120353703.4	2011.9.21	2012.2.20
1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振动器的石灰自动加料装置	全南新资源	ZL201320226600.0	2013.4.28	2013.9.4
19.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料液进料稳压装置	全南新资源	ZL201320226598.7	2013.4.28	2013.10.2

20.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位高度控制装置	全南新资源	ZL201320226288.5	2013.4.28	2013.9.4
21.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废水石灰自动加料装置	全南新资源	ZL201320227173.8	2013.4.28	2013.9.4
22.	发明	一种制备低松装密度稀土氧化物的方法 <sup>1</sup>	全南新资源	ZL201410260046.7	2014.6.12	2015.2.11
2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稀土溶解罐	全南新资源	ZL201420405699.5	2014.7.23	2014.12.3
24.	实用新型	一种气缸式稀土溶解槽	全南新资源	ZL201420405698.0	2014.7.23	2014.12.3
25.	实用新型	一种离子型稀土矿离心浸矿装置	全南新资源	ZL 201420794012.1	2014.12.16	2015.6.10
26.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氧化物高精度溶料装置	全南新资源	ZL201420794250.2	2014.12.16	2015.6.10
27.	实用新型	一种离子型稀土矿逆向进液浸矿装置	全南新资源	ZL201420794196.1	2014.12.16	2015.6.10
28.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生产用左右复摆混合多品位的混料装置	全南新资源	ZL201420793873.8	2014.12.16	2015.6.10
29.	实用新型	一种离子型稀土矿落体式浸矿装置	全南新资源	ZL201420793836.7	2014.12.16	2015.6.10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稀土冶金的反应釜	步莱铽	ZL201220663193.5	2012.12.6	2013.5.22
31.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澄清器的加热装置	步莱铽	ZL201220663957.0	2012.12.6	2013.5.22
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稀土冶金的回转炉废气净化装置	步莱铽	ZL201220662131.2	2012.12.5	2013.5.22
33.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萃取混合澄清箱隔离搅拌装置	步莱铽	ZL201220662365.7	2012.12.5	2013.5.22
3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稀土废料焙烧料储罐	步莱铽	ZL201220662099.8	2012.12.5	2013.5.22
35.	实用新型	一种钽铁硼废料焙烧回转炉	步莱铽	ZL201220662372.7	2012.12.5	2013.5.22
36.	实用新型	稀土反应釜自动控制装置	步莱铽	ZL201220662183.X	2012.12.5	2013.5.22
37.	实用新型	稀土溶料反应釜	步莱铽	ZL201220664020.5	2012.12.6	2013.5.22
38.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焙烧设备	步莱铽	ZL201220663956.6	2012.12.6	2013.5.22
39.	实用新型	新型稀土沉淀槽	步莱铽	ZL201220663945.8	2012.12.6	2013.5.22

<sup>1</sup> 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全南新资源及江西理工大学。

40.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流量自动控制装置	步菜斌	ZL201220663958.5	2012.12.6	2013.5.22
4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萃取箱	步菜斌	ZL201220664042.1	2012.12.6	2013.5.22
42.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溶液流量计	步菜斌	ZL201420123083.9	2014.3.19	2014.7.30
43.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用氟化氢气体净化处理装置	步菜斌	ZL201420123081.X	2014.3.19	2014.10.8
4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回转炉炉体	步菜斌	ZL201420127433.9	2014.3.20	2014.7.16